

# 目 录

1.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 乌 兰 (3)
2.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 (5)
3.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7号) ..... (6)
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 保障和促进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的决定 ..... (7)
5.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 保障和促进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的决定 (草案)》的议案 ..... (9)
6.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 保障和促进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 王晓科 (10)
7.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号) ..... (11)
8. 湖南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 (12)
9.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的议案 ..... (13)
10. 关于《湖南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的说明 ..... 程水泉 (14)
11. 关于《湖南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16)
12. 关于《湖南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18)
13.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号) ..... (19)
14.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 (19)
15.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 (23)
16.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 王建球 (23)
17.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 罗志军 (25)
18.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27)
19.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29)
20.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沙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的决定 ..... (30)

21.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岳阳市铁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30)
2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常德市平安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 … (30)
23.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益阳市中心城区资江两岸风貌管控若干规定》的决定  
…… (31)
2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郴州市野外用火管理若干规定》的决定…… (31)
25.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张剑飞 (32)
26.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 胡旭晟 (39)
27.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刘文杰 (43)
28.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 (45)
29.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情况的报告 …… 谢 春 (51)
30.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报告  
…… 毛朝晖 (53)
31.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 叶晓颖 (56)
32. 湖南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 朱必达 (59)
33. 湖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 欧阳恩山 (60)
34. 湖南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  
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蒋昌忠 (61)
35. 湖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 罗志军 (62)
36. 湖南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谭拥军 (63)
37. 湖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 …… 祁圣芳 (64)
38.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殿勋辞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65)
39. 辞职报告 …… (65)
40.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刘文新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  
务的决定 …… (65)
41. 辞职报告 …… (66)
4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 (66)
43.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66)
4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67)
45.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 (68)

#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乌 兰

(2023年9月22日)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本次会议议程全部进行完毕。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有关专项工作报告，审议、审查通过了有关决定草案、地方法规草案和人事任免案，圆满完成了预定任务。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保障和促进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的决定》。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始终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认真依法履职，为护航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省合力，为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贡献人大力量。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条例，加强统筹规划和政策支持，推动了我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但也还存在促进机制不够完善、要素保障不够有力、规划引导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论述和为湖南擘画的“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加快健全完善促进机制，强化生产要素保障支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凝聚一体推进工作合力，全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

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一规定”为准绳，依法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全省安全生产形势趋稳向好。但也还存在学法用法意识普遍不强、效果不好，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管执法不够严格，风险隐患仍然较大等问题。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强化监管责任和风险防控，加大专项整治力度，打好我省安全生产翻身仗，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推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更加规范，金融企业改革不断深化、实力得到增强，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但也还存在国有金融企业实力不强、国有金融资本布局不优、管理治理和体制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聚焦服务“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全面推进监督工作提质增效。要坚持问题导向，真正发现影响和制约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的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强化国有资本收益的全面共享，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发挥国资国企在公共服务、民生保障方面的重要职能作用，有效推进人民福祉。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积极抓好法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不断健全体制机制，夯实基础保障，推动了法律落地见效。但也还存在服务保障能力不够强、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落实力度需进一步加大等问题。要切实增强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提高安置就业质量，提升服务保障水平，推动退役军人事业迈上新台阶。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脱贫攻坚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拓展，有效衔接工作持续推进，取得较好成效。但也还存在落实部分政策有偏差、脱贫人口就业增收不稳定、乡村产业持续发展后劲不足等问题。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持之以恒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方面工作，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以五个振兴为统领，以“五千工程”为路径，建设好“和美湘村”。

会议结合审议报告，以网络图文直播的形式开展了专题询问，截至目前，全网点击量将近 150 万。会后，省人大常委会要跟踪监督整改落实情况，切实把专题询问成果转化改进推动工作的实效。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全省各级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不断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彰显了维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责任担当。但也还存在执法办案有短板、监督职能履行不到位、执法司法机关协作配合不够紧密等问题。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大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力度，推动规范执法司法，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水平，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护。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六个专门

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专门委员会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办理工作，认真开展相关调研，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做到了既重结果也重过程。要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对议案所提立法项目确属必要、立法条件较为成熟的，研究提出列入立法工作计划或立法调研项目的建议，做好法规的调研、起草或修订工作。加强与提出议案代表的联系沟通，认真听取、充分吸纳代表的意见建议，及时向代表反馈议案交付审议情况和意见采纳情况，更好发挥代表作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订)》，审查批准了 5 部地方法规，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和长沙市、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郴州市要认真抓好宣传贯彻实施。

会议期间，还对《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草案)》《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修正草案)》《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修订草案)》《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湖南省油茶产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进一步修改完善，依法提请今后的常委会会议审议。对有关专项工作报告提出的意见建议，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要及时整理成审议意见，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后，转交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检察院研究办理。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本次会议会期较长，议程较多，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认真履职尽责，会前积极开展调研，熟悉有关文件资料，比较分析上位法和外省相关法规，进行了充分的准备。会议期间，严格按照日程参会，分组审议发言踊

跃，提出了很多富有针对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列席会议的同志也认真参会，发表了很好的意见。大家都展现出了饱满的政治热情、强烈的使命担当和昂扬的精神面貌。希

望大家牢记重托，坚持和发扬好的作风，积极主动作为，以高水平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开创我省人大工作新局面！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议程

1、审议《湖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2、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3、审议《湖南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

4、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修正草案）》的议案

5、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6、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7、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油茶产业发展若干规定（草案）》的议案

8、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草案）》的议案

9、审查《长沙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岳阳市铁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常德市平安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益阳市中心城区资江两岸风貌管控若干规定》《郴州市野外用火管理若干规定》

10、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1、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12、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 保障和促进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13、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14、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15、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情况的报告

16、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报告

17、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18、听取和审议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

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审议人事任免案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7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 保障和促进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的决定》于2023年9月22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22日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 保障和促进加快 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的决定

(2023年9月22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贡献人大力量，特作如下决定。

**一、坚决扛起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的使命担当。**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在习近平总书记为湖南擘画“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三周年之际，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省委召开十二届四次全会，出台《中共湖南省委关于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 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明确全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对于团结带领全省上下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新篇章，具有重大意义。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各级人大代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部署上来，深刻把握全会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立足人大视角，强化法治思维，注重守正创新，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选举任免权，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以高效能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法治护航经济提质增效。**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定期听取和审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报告，提

高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规划审查与执行监督质量。落实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深化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用好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加强对政府预算的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管。推行重大政策资金落实和专项资金绩效“两问四评”监督，用法治方式拧紧财政资金“安全阀”。建立完善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持续跟踪问效。强化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监督，对整改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三、法治护航“三个高地”建设。**聚焦实施先进制造业发展标志性工程，紧扣培育壮大“4+6”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这条主线，不断完善数字经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方面法规制度，加强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实施监督。聚焦实施科技创新标志性工程，依法支持长沙建设全球研发中心城市、长株潭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围绕科技进步、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使用等，加快立法修法进度，积极推进“小快灵”立法，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全面有效实施。聚焦实施重大改革标志性工程，着力在打通制约要素市场化配置、科技创新、投融资等体制机制障碍上，不断完善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的制度机制。聚焦实施高水平开放标志性工程，深化拓宽与东盟、非洲、“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方议会友好交往途径，加强与国际友好城市议会的联系交流，推动涉外涉侨法律法规贯彻

实施，加强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实施监督，在促进对外经贸合作、扩大对外交往交流中发挥人大独特作用。

**四、法治护航区域协调发展。**完善全省四大区域板块、“一江一湖四水”人大协同联动机制，增强协同立法、协同监督工作质效。紧扣长株潭一体化建设，推动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保护、区域规划等在法治轨道上运行。紧扣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法治供给，定期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深化调查研究。紧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落实乡村振兴促进“一法一条例”，重点围绕扛牢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责任、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五千工程”、建设“和美湘村”以及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民增收等强化法治保障，以法治之力为乡村振兴蓄势赋能。

**五、法治护航生态环境保护。**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聚焦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噪声、异味、振动、光污染等，加快立法修法进度，强化执法检查力度，举一反三推动系统问题解决，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围绕“7+3”资源体系，聚焦统筹全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加强各类矿产资源、古城古镇古村古建古树、城市“天际线”“山际线”“城际线”保护，打好立法、监督“组合拳”，用法治力量、法治方式厚植高质量发展绿色底色。

**六、法治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全面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促进和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议，全面清理和规范不符合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的法规制度，加快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入开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持续规范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工作，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

业家权益，着力推动解决民营企业发展的现实困难问题，努力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更好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人大司法监督，进一步完善拓展类案评查、“两官”履职评议工作机制和成效，推动提升涉企、涉民生、涉金融案件审判质量和执行效率，督促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合规守法经营。

**七、法治护航民生福祉改善。**积极促进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重大传染病、血吸虫病等突出疾病防治工作的立法修法进度，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推进全民健身和体育事业发展，助力健康湖南建设。围绕实施就业促进“一法一办法”，积极推动“两大规模创业就业行动”，健全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和就业优先政策，提升人民群众收入水平。积极促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完善覆盖各学段、各类型、全周期教育的地方性法规体系，加大对家庭教育、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力度，依法推动教育“双减”政策落地落实，助力教育强省建设。积极促进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养老服务、社会救助、残疾人保障、退役军人保障等工作法治化水平。

**八、法治护航安全稳定。**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防范和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聚焦民宿、景区栈道、学生溺水、农村道路交通、餐饮场所燃气使用、校园及周边环境、大型群众性活动和聚集场所等安全事故多发易发领域，加强“小切口”立法；聚焦城市运行、消防安全、“打非治违”、园区安全、森林防火、居民自建房、特殊行业和特种设备安全等领域开展重点监督。着力化解信访领域重大风险，建立各级人大常委会领导干部下访接访机制，密切联系群众、汇聚社情民意，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着力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金融、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发挥人大监督职能作用，助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着力强化社会治



安整体防控，依法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督促政法机关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南。

**九、凝聚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的代表力量。**全省各级人大代表要聚焦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积极参加集中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代表小组等活动，提出高质量议案、意见和批评建议。充分利用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等载体，集体进站履职发现问题、反映问题、推动解决问题，用心用力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以实际行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发挥人大代表示范引领作用，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既做好本职工作，又勤勉履职尽责，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新风采、彰显新作为。

**十、以高水平机关建设保障高效能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抓牢抓实“四个机关”建设，每年围绕一个主题开展活动，以重点突破带动机关运行效能提升。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人大机关党的建设，强化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健全组织制度、议事制度、工作制度，加快人大工作信息化建设，切实提升机关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聚焦提升思维素养、法律素养、专业素养、科技素养、数字素养，加强人大干部履职能力建设，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深化“清廉人大”建设。加强各级人大上下联动，增强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的整体实效。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 保障 和促进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 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审议通过了《中共湖南省委关于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 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明确全省

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对于团结带领全省上下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湖南实践中担当作为、实干争先，具有重大意义。为进一步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

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推动省委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落地见效，主任会议拟定了《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 保障和促进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的决定

（草案）》及说明。

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3年9月18日

# 关于《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 保障和促进 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23年9月1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王晓科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我就《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保障和促进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的决定（草案）》的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 一、《决定》起草的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审议通过了《中共湖南省委关于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 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明确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对于团结带领全省上下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湖南实践中担当作为、实干争先，具有重大意义。为进一步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经报晓明书记同意，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作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 保障和促进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的决定》。

## 二、《决定（草案）》起草过程

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闭幕后，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第一时间召开全体干部会议，专题传达学习会议精神，要求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及时上报贯彻落实思路和举措，并思考谋划出台《决定》。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牵头，组织专门力量撰写了《决定（草案·代拟稿）》。9月14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了《决定（草案·代拟稿）》，并明确要求，对《决定（草案·代拟稿）》修改完善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9月15日，再次征求了常委会

主任会议成员和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意见，并根据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现根据要求，按程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考虑和总体框架

（一）主要考虑。一是坚持对标对表。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党中央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将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通过的《若干意见》和晓明书记在省委全会上的讲话精神体现到《决定》当中。《决定》第二至第八部分与晓明书记讲话明确的“高质量发展七项目标任务”基本对应，力求找准人大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发力点。二是突出人大特色。始终坚持人大视角、法治思维，着眼打造高水平机关、实现高效能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既对各级人大明确任务，又对各级人大代表提出要求，以期在保障和促进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中

更好彰显人大担当作为。三是注重有机衔接。注重同“立法规划”的落实、“一要点六计划”的推进有机衔接，并将新一届省人大常委会履职以来的思路举措落实到《决定》中。

（二）总体框架。《决定》共分为三大板块十个部分。第一板块为第一部分，主要阐述高质量发展、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及会议通过的《若干意见》的重大意义，要求全省四级人大、五级人大代表加强学习贯彻落实，切实扛起以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的使命担当。第二板块为第二至第八部分，主要是围绕省委关于加快高质量发展各项目标任务来部署工作，分别是法治护航经济质效提升、法治护航“三个高地”建设、法治护航区域协调发展、法治护航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护航民营经济发展、法治护航民生福祉改善、法治护航安全稳定。第三板块为第九、十部分，分别对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和加强人大自身建设提出要求。结尾规定“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5号）

《湖南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于2023年9月22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22日

# 湖南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2023年9月22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市辖区、不设区的市、县、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级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街道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大街道工委)是县级人大常委会依法在街道设立的工作机构。

人大街道工委在县级人大常委会和中国共产党街道工作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人大街道工委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依法履行职责。

**第四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人大街道工委建设,配强人大街道工委工作力量。

人大街道工委组成人员由县级人大常委会任免。

**第五条** 人大街道工委的工作经费应当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人大街道工委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人大制度宣传;
- (二)联系辖区内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反映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帮助解决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执行代表职务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三)组织辖区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开展视察和专

题调研,督促解决有关问题;

(四)为辖区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席代表大会、参加闭会期间活动提供服务保障,协助辖区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议案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第七条** 人大街道工委依法完成县级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下列工作:

(一)对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民生实事办理等方面的工作开展监督;

(二)组织辖区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三)组织辖区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建立代表履职档案,记录代表履职情况;

(四)辖区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补选、罢免等有关工作;

(五)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络站等代表履职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运行服务;

(六)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社情民意的有关工作;

(七)辖区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与街道民生实事的会商、确定、监督和测评等;

(八)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建议,属于本街道职权范围的,由人大街道工委交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单位研究处理。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单位应当将处理情况和结果书面报告人大街道工委,人大街道工委报告县级人大常委会后,向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

**第九条** 人大街道工委可以推动建立街

道居民议事等工作机制，发挥辖区内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社会有关方面人士在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推进街道居民参与管理经济、社会、文化等事务。

**第十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对人大街道工委的领导，研究解决人大街道工委工作和建设的重要问题，加强人大街道工委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交流，不断提高能力水平。

县级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人大街道工委信息化建设，指导推动人大街道工委充分利

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工作。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人大街道工委的联系，共同推动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人大街道工委应当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学习制度、会议制度、报告制度以及调研视察、联系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群众、意见和建议交办等工作制度，规范履职。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主任会议拟定了《湖南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及其说明，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3 年 5 月 22 日

# 关于《湖南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年5月30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程水泉  
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湖南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制定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条例，对于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推进会精神，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落地生根，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提升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是法律有规定。2022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对地方组织法进行了修改，明确“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比照前款规定，在街道设立工作机构。”我省制定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条例，是适应上位法并与上位法保持一致的有效途径。

二是政策有要求。近年来，党中央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2021年10月出台的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指出：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市辖区、不设区的市、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可以在街道设立工作委员会。同时，省委出台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指出：要加强街道人大建设，街道人大工作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我省制定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条例，是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政策精神的重要举措。

三是外地有经验。目前，全国已有福建、重庆、江苏、浙江、广东、上海、新疆、天津、四川、安徽等省、市、自治区和山西太原、湖北武汉、云南昆明、新疆克拉玛依等设区的市出台了这方面的地方性法规，为我省立法提供了学习借鉴。

四是现实有需要。近年来，随着我省城镇化进程的推进，街道数量增长较快。据统计，2012年至2022年，全省街道数量由305个增加到422个。所有街道均建立了人大工作机构，在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上进行积极探索，形成了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在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基层治理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省制定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条例，是进一步提升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水平的迫切需要。

##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高度重视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条例草案纳入省委2023年工作要点，列为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的审议项目。去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联工委根据安排，会同有关部门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组织专题学

习。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精神，自觉以创新理论指导立法实践。二是开展专题调研。2022年，通过实地察看、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开展立法调研，撰写调研报告，形成了条例草案初稿，通过了立法论证。今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剑飞和联工委的同志分赴长沙、衡阳、湘潭、益阳等市的街道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基层人大工作的开展情况、存在问题等。三是广泛征求意见。今年2月中旬，参考外地立法情况，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向14个市州人大常委会联工委及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书面征求意见建议。4月中旬，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发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以及省委组织部、编办、省司法厅、民政厅、财政厅等有关方面征求意见。四是认真进行修改。根据调研收集的情况和各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以及相关省直部门反馈的意见建议，联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近20次修改；特别是对于一些重要内容，上门与有关部门进行多次沟通协调。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联工委召开主任办公会议认真进行分析讨论，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条例草案审议稿。5月22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十二条，主要从人大街道工委的法律地位、工作职责、组织建设、工作保障等方面进行规范。

#### （一）关于人大街道工委的法律地位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条例草案规定人大街道工委是县级人大常委会在街道设立的工作机构，在县级人大常委会和中国共产党街道工作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同时，

规定县级人大常委会对人大街道工委应当加强联系指导，建立主任会议成员分工联系人大街道工委制度，结合实际对人大街道工委的工作作出统筹安排，研究解决人大街道工委工作和建设的重要问题。（条例草案第二条、第九条）

#### （二）关于人大街道工委的组织建设

根据我省人大街道工委工作的实际需要，为解决实践中存在力量配备不到位等问题，经征求组织、编制等部门和基层人大的意见，条例草案作了针对性规定：一是明确人大街道工委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专职副主任）、委员三人至五人。二是为了方便人大街道工委日常工作的开展，明确主任和专职副主任在核定的街道领导班子职数内配备。三是明确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副主任、委员由县级人大常委会任免。（条例草案第四条）

#### （三）关于人大街道工委的职责

明确人大街道工委的工作职责，是做好人大街道工委工作的关键。根据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监督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借鉴外地的做法，总结我省人大街道工委工作实践，条例草案规定了人大街道工委承担宣传贯彻宪法和法律、法规，服务保障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组织代表开展视察和专题调研，组织街道辖区内的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协助代表提出议案与建议、批评和意见等六个方面的工作职责。同时，人大街道工委作为县级人大常委会的派出机构，条例草案规定了根据县级人大常委会交办应当做好的七项工作内容。为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提高代表工作实效，条例草案规定人大街道工委组织代表开展相关活动，应将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交由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单位研究处理并向代表反馈。（条例草案第五条至第七条）

#### （四）关于发展基层民主

既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构成要素，更

是加快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驱动因素。根据中央有关文件要求，借鉴外地的立法经验，结合我省资兴等地开展街道居民议事制度的实践情况，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基层民主政治的有益探索，条例草案规定，人大街道工委可以建立居民议事等工作机制，发挥街道辖区内人大代表、人民群众以及社会有关方面代表人士在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条例草案第八条）

#### （五）关于工作保障

为切实保障街道人大工作有效开展，条例草案对人大街道工委的工作经费、信息化建设、工作人员专业化建设、工作制度建设，以及县级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的联系指导等作了明确规定。（条例草案第九条至第十一条）

以上说明和《湖南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 关于《湖南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5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主任会议提请审议的《湖南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为了加强和规范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制定条例确有必要，同时就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草案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

会后，法工委赴郴州、湘西和岳阳进行了调研，会同联工委对审议意见、调研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公开征求了社会公众、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8月21日，张剑飞副主任率法工委、联工委同志赴省委编办就立法有关问题进行了沟通协调。9月8日，省

人大法制委召开第八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联工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工委根据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再次进行了修改。9月13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关于机构性质和人员配备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人大街道工委的机构性质作出准确定位。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人大街道工委的人员配备问题可不作具体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同志建议参照乡镇人大工作条例，对人员配备作出更为细化的规定。经研究，地方组织法第五十九条对人大街道工委的机构性质已有明确规定，二次审议稿据此明确人大街道工委是县级人大常委会依法在街道设立的工作机构。（二次审议稿第二条）根据立法有关要求，涉及机



构编制、人员配备问题的，应充分听取组织编制部门的意见。经与组织编制部门协商一致，将条例草案第四条修改为：“县级人大常委会应当加强人大街道工委建设，配强人大街道工委工作力量。”“人大街道工委组成人员由县级人大常委会任免。”（二次审议稿第四条）

## 二、关于法定职责和交办工作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条例草案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职责和任务从法律依据方面作进一步梳理，重点对人大街道工委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人大决议、决定以及开展执法检查等的法律依据作进一步研究。经研究，地方组织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对人大街道工委的工作职责所作规定较为原则，本次立法有必要结合本省实际对其进行分类并予以细化。因此，在遵循职权法定原则的前提下，将条例草案第五条、第六条的逻辑按照人大街道工委的法定职责和接受交办的工作分别表述。

（二次审议稿第五条、第六条）鉴于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人大决议、决定不属于人大街道工委所特有的职责，因此删除了条例草案第五条第一项。

## 三、其他

1. 关于意见建议处理。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第七条对人大街道工委组织代表开展视察、专题调研、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等规定值得斟酌，且该款规定内容与条例草案第五条、第六条内容均有重复；对不属于街道职权范围代表意见建议的办理程序，相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因此，将条例草案第七条修改

为：“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属于本街道职权范围的，交由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单位研究处理。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单位应当将处理情况和结果书面报告人大街道工委，人大街道工委报告县级人大常委会后，向人大代表通报。”（二次审议稿第七条）

2. 关于街道居民议事机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基层建议细化街道居民议事机制的具体内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街道居民议事机制目前主要是政策层面在鼓励探索，其是否属于人大街道工委职责权限有待进一步研究。经研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简称《意见》）对增强街道议事协商能力提出了明确要求，条例草案根据《意见》并结合本省实际，将基层人大通过居民议事机制加强监督、推进落实民生实事等方面的有效做法上升为制度安排是可行的，但根据《意见》规定，街道居民议事机制应由街道党工委主导开展。因此，明确人大街道工委在建立街道居民议事机制中起“推动”作用为宜，其目的是“推进街道居民参与管理经济、社会、文化等事务”。（二次审议稿第八条）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3年9月18日

# 关于《湖南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18日下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已比较成熟，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常委会分组审议后，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19日下午，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九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常委会联工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根据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法工委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建议表决稿。20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审议认为，条例草案经过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已比较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人大街道工委负责办理辖区内人民群众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和人大制度宣传的法定职责。因此，在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第二项“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开展视察和专题调研”后，增加“督促解决有关问题”的规定；同时在该条增加一项规定，明确人大街道工委“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人大制度宣传”的法定职责。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二项关于人大街道工委根据交办“对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的规定予以斟酌，对主体的合法性、适当性作进一步研究。因此，根据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等上位法规定，将该项修改为“组织辖区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三、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第三项中的“协助人大代表提出议案与建议、批评和意见”修改为“协助辖区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议案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条中的“交由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单位研究处理”修改为“由人大街道工委交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单位研究处理”；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中的“人大代表”统一表述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街道辖区”统一表述为“辖区”。

四、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予以分拆，将第一款单列，作为第五条，将第二款作为第十条第二款。

明确条例的施行日期为2023年11月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3年9月22日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6 号)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办法

(2002 年 1 月 24 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5 月 22 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3 年 9 月 22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完善动物防疫协调配合机制、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实行动物防疫管理目标责任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承担动物防疫职责的机构,配备与动物防疫工作相适应的动物防疫人员,做好本辖区的动物防疫宣传、疫情排查、畜禽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疫情报告与应急处置、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受委托开展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动物防疫工作,引导和督促村民、居民履行强制免疫、清洗消毒等动物防疫义务。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设有畜牧水产事务机构的,由其承担动物疫病(包括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控、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相关事务性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林业、

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信息管理系统和溯源体系。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运输、隔离、诊疗、检验检测、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将动物防疫相关信息填报动物防疫信息管理系统。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评估机制。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免疫的密度和质量进行评估，提出免疫效果评估报告。

免疫的密度和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督促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

经过强制免疫的动物方可上市交易。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合理布局、方便接种的原则设置狂犬病免疫点。

狂犬病免疫点应当在醒目位置悬挂免疫点标牌，独立设置免疫室或免疫区；对犬只实施免疫接种，应当建立免疫档案，记录相关信息，出具免疫证明。

犬只饲养者应当履行狂犬病疫苗的免疫接种义务，取得狂犬病免疫证明，加施免疫标识。

鼓励对饲养的猫实施狂犬病免疫。

推进对饲养的其他宠物实施免疫接种。

**第六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选址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对上述场所建设项目依法进行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或者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时，应

当征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

前款规定的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动物防疫制度年度执行情况和防疫条件变化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第七条**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按照国家规定实施休市、消毒制度。市场开办者和经营者应当根据制度要求休市、清洗和消毒，并在休市之日前三日向社会公告。

承运人应当对运输动物的车辆及装载用具进行清洗和消毒；未经清洗和消毒的，运输车辆不得驶离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每日清空活体动物及其排泄物，并对场地清洗、消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动物防疫、城市管理等情况，决定在城市特定区域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可以根据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结果，在动物疫病高发期等特定时期，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

**第八条** 动物饲养场应当按照动物疫病净化计划和净化方案进行动物疫病净化。

**第九条** 对发生可疑和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相关场点，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等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组织采取隔离观察、采样检测、流行病学调查、限制易感动物及相关物品进出、环境消毒等措施，并及时上报。必要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发生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相关场点作出封锁决定，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并合理给予补偿。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机制，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领导、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或者专项方

案，采取措施控制和扑灭动物疫情，并做好社会治安维护、人的疫病防治、肉食品供应以及动物、动物产品市场监管等工作。

发现动物携带人类传染病病原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相应动物处置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必要时，省人民政府可以决定采取暂停调运相关易感染动物等应急控制措施。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养殖情况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的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方案，有计划地进行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具体负责动物检疫申报点的运行与管理，向社会公布动物检疫申报点、检疫范围、检疫对象、检疫申报程序、申报途径和联系方式等事项；根据动物检疫工作需要，可以向乡镇或者特定区域的动物检疫点派驻专业人员。

**第十二条** 畜禽养殖场（户）委托收购贩运单位或者个人代为申报检疫的，应当出具委托书；接受委托的收购贩运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以畜禽养殖场（户）的名义申报检疫。

已取得产地检疫证明的动物，从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物流集散地等继续出售或者运输的，或者动物展示、演出、比赛后需要继续运输的，货主应当在出售或者运输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承担动物检疫职责的机构申报检疫。

**第十三条** 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检疫证明编号、动物种类、数量、联系人、联系方式、运输时间、启运地点、到达地点、行程路线、车辆清洗消毒以及运输过程中死亡、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处置情况等填报动物防疫信息管理系统，并妥善保存相关证明材料。跨省运输动物的车辆应当配备符合规定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行驶轨迹等相关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个月。

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按照动物检疫证

明确载明的目的地运输动物，中途不得转运、销售、更换和擅自弃置、处理动物。

禁止将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内的动物以活体形式外运出场。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畜禽养殖、疫病发生和畜禽死亡情况，按照合理布局的原则，制定本省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组织建设集中无害化处理场，配置无害化处理设施，在养殖密集的乡镇设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收储点，并向社会公布设施运营服务区域。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以及收集储存转运体系建设。

**第十五条** 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应当将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来源、数量、重量、运输车辆及其行驶轨迹、交接人员、交接时间、无害化处理方式以及无害化处理产物流向等信息填报动物防疫信息管理系统。

鼓励采用科学方式对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费用按照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予以补助。

禁止将无害化处理产物作为食品销售或者用于食品生产。禁止虚报、谎报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数量，骗取补助。

**第十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非法处置动物尸体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公布举报方式。相关部门和单位收到举报，应当及时查处。对举报属实的，应当予以奖励。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从事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一级、二级兽医实验室，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自治州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兽医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应当履行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配备与生物安全等级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加强菌（毒）种和动物病原微生物样本的采集、运输、接收、使用、储存、保管、销毁的全链条安全管理和对外交流管理。

一级、二级兽医实验室从事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并定期向样本采集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检测情况。

**第十八条** 跨省通过道路向本省或者经过本省运输动物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进入，并接受查验。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安排执法人员在所在地指定通道检查站执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任务。对运输的动物查验合格的，应当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上加盖指定通道检查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未加盖指定通道检查专用章进入本省的动物。

指定通道检查站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可以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协同执法。

**第十九条** 从本省行政区域外引进用于饲养、销售的非种用、非乳用动物，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动物到达输入地前一日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在到达输入地后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出示动物检疫证明。

从本省行政区域外引进用于饲养、销售的非种用、非乳用牛羊应当从布鲁氏菌病低风险区域（非免疫区）或者无疫区、无疫小区、净化场调入。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冷链、检测、监测、交通运输、清洗消毒、检疫、无害化处理、指定通道、监督等方面的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动

物疫病防控物资储备制度，做好动物防疫物资的应急储备和保障供给工作。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未按照本办法要求休市、清洗和消毒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查验并加盖专用章进入本省的动物的，对接收单位或者个人予以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从本省行政区域外引进用于饲养、销售的非种用、非乳用动物，未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无害化处理产物作为食品销售或者用于食品生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 (修订草案)》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修改后的内容保持一致，适应我省养殖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省人民政府拟定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订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湖南省人民政府省长 毛伟明(章)

2023 年 5 月 31 日

##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 防疫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7 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 王建球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修订实施办法的必要性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自 2015 年 8 月 1 日修订实施以来，对加强动物防疫管理，保障畜禽养殖安全、公共卫生安全、人类健康安全、环境生物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1 年 1 月 22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下简称《动物防疫法》）进行修订，对大部分条款内容作了调整修改，并增加了 2 章 28 条。当前，国内外动物疫病病种多、病原复杂，动物和动物产品跨区域调运频繁，我省动物防疫的风险管理、疫病净化、检疫监督、调运监管、疑似疫情处置等方面存在制度缺陷，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和人兽共患传染病存在风险，给畜禽产品稳产保供、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类健康安全带来隐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

好动物防疫、人兽共患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新修订后的《动物防疫法》，迫切需要对《实施办法》进行修订。

## 二、起草审查过程

我省高度重视《实施办法》修订工作。2021年上位法修订以来，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多次组织开展《动物防疫法》和我省《实施办法》贯彻实施情况调研，提出《实施办法》修改思路。去年，《实施办法》（修改）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立法调研项目，今年列入立法出台项目。两年多来，省农业农村厅牵头，成立《实施办法》（修改）立法工作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各级动物防疫机构、畜禽生产经营主体、动物防疫专家、部分国省人大代表意见，学习借鉴外省经验；2次书面征求相关省直部门和市州农业农村部门意见，组织召开立法质量评估会、厅党组会进行专题研究。

省司法厅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提前介入《实施办法》（修改）审查和修改工作：一是深入开展调研。先后赴长沙市、岳阳市、常德市、山东省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各界意见。二是广泛征求意见。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1月15日，在省政府门户网站、湖南司法行政网公开征求意见，并书面征求相关省直部门、14个市州政府、8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三是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法律、农业等方面专家对重点问题进行论证。四是召开部门协调会。邀请省委编办、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共同讨论，达成共识。根据各方面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形成《实施办法》（修订草案）》。5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实施办法》（修订草案）》。

##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本次修订坚持人民至上、问题导向，针对我省过去动物防疫工作中暴露出的短

板弱项，对动物疫病防控理念、防疫管理制度、人兽共患传染病源头防控等内容作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共33条，条文数量增加8条。

（一）关于落实国家动物疫病防控方针。2021年，上位法将动物疫病防控方针调整为“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对贯彻落实国家动物疫病防控方针作出三个方面的规定：一是健全动物疫病风险防控制度。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动物疫病风险评估情况，禁止或者限制特定动物、动物产品调入或者调出本省。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结果，在动物疫病高发期等特定时期，禁止家畜家禽活体交易。二是完善动物疫病净化制度。鼓励和支持动物饲养场建设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三是建立可疑和疑似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制度。对发生可疑和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立即组织采取隔离观察等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发生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相关场点作出封锁决定，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

（二）关于完善防疫管理制度。《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完善了动物检疫、调运监管、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兽医实验室等防疫管理制度。一是健全动物检疫管理制度。接受委托代为申报检疫的收购贩运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以畜禽养殖场（户）的名义申报检疫。已取得产地检疫证明的动物，从专门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物流集散地等继续出售或者运输的，应当在出售或者运输前申报检疫。二是健全动物调运监管制度。跨省通过道路向本省运输动物的，应当经指定通道进入。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动物。禁止将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内的动物外运出场。三是完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制度。鼓励将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交由集中无害化处理场处理。四是



建立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兽医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应当履行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配备与生物安全等级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三)关于人兽共患传染病源头防控。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完善了狂犬病、布鲁氏菌病等人兽共患传染病源头防控制度。一是健全狂犬病免疫管理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设置狂犬病免疫点；狂犬病免疫点对犬只实施免疫接种。二是健全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制

度。动物诊疗机构的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三是完善布鲁氏菌病易感染动物调运管理。引进用于饲养、销售的非种用、非乳用牛羊应当从低风险区域调入。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还对部分条款及文字作了修改。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3年7月26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罗志军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做好《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修订工作，2021年以来，我委多次赴市县调研，并与省农业农村厅多次协商有关修订工作。今年3月31日，我委召开《实施办法》修订立法座谈会，征求相关省直单位、专家学者、人大代表、养殖企业的意见建议。4月25日，我委召开会议专题听取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办法》修改情况汇报。7月11日，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召开第2次全体会议，对《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动物防疫是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公共卫生安

全的重要保障。我省现行《实施办法》自2015年8月实施以来，全省动物防疫工作不断加强，有力应对了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风险挑战。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养殖业规模不断壮大，动物及动物产品跨地区贸易、调动活动频繁，饲养犬只等宠物情况比较普遍，我省动物防疫面临更为复杂严峻的形势。2021年1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对动物疫病防控方针等作了重大调整，修改幅度大、范围广，我省现行《实施办法》与新修订的上位法不相适应。我认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动物防疫、人兽共患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对我省现行《实施

办法》进行修改是完全必要的。《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符合我省实际，基本可行，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并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 一、关于修订草案的名称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对大部分条款作了修改，并增加了 2 章 28 条，共 12 章 113 条。我省现行《实施办法》仅 25 条，修订草案增加 8 条，共 33 条，且未分章节。从立法规范上看，实施办法一般适用于为贯彻实施法律作具体、详细规定的地方性法规，而修订草案按照上位法已有的不重复的思路进行，仅对上位法少部分条文作了细化规定，与《实施办法》的名称不太相称。鉴此，建议将修订草案的名称修改为《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若干规定》，这样定位更准确，更有利于实际操作。

#### 二、关于政府职责

动物防疫法第八条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责有明确规定，修订草案没有完全照抄上位法，本意是为了上位法已有的不重复，但容易产生有遗漏的歧义。建议对照上位法，在第二条第一款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的规定。

#### 三、关于狂犬病免疫管理

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对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作出了具体规定，但修订草案对此规定得较上位法还要原则，不符合立法规范要求。因此，建议将第七条第三款修改

为“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取得狂犬病免疫证明，加施免疫标识。”并对农村地区饲养犬只防疫管理作出相应规定。

#### 四、其他

依据上位法，对修订草案个别文字表述作如下修改：

1. 将第十六条中的 2 处“畜禽养殖场(户)”修改为“畜禽饲养场(户)”。

2. 在第十七条第一款“启用地点”前增加“运输时间”，将“卫星定位系统”修改为“符合规定要求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第二款“运输动物”后增加“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更换”后增加“和擅自弃置、处理”；第三款“外运出场”前增加“以活体形式”。

3. 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根据本行政区域”修改为“结合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和”。

4. 第十九条中的“补贴资金”修改为“补助资金”。

5. 第二十二条“举报属实的”后增加“对举报人”。

6. 第二十三条中的“下列行为”修改为“下列违法行为”。

7.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向本省”后增加“或者经过本省”，“指定通道进入”修改为“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

8. 第三十条中的“省行政区域”修改为“本省行政区域”。

9. 第三十一条“用于食品生产”后增加“尚不构成犯罪”。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7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初次审议了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省人大农委作了审议意见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为更好贯彻实施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进一步规范我省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适应我省养殖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修改我省现行实施办法很有必要。同时就进一步修改完善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

会后，法工委会同省人大农委、省农业农村厅的同志对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赴岳阳进行了调研，并公开征求了社会公众、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的意见，结合各方面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9月7日，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八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农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工委根据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再次进行了修改。9月13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关于政府及部门职责

省人大农委审议意见建议，对照上位法政府职责增加“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的规定。据此，在政府职责中作了完善。（二次审议稿第一条）

修订草案第三条对动物防疫主管部门、作为主管部门二级机构的畜牧水产事

务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及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责作了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职责上位法已有具体规范，没必要重复；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相关参与部门的职责进一步予以明确。经研究，上位法对上述机构和参与部门的职责已经规定得比较具体，但根据我省实际情况，本轮机构改革之后，动物疫病（包括人畜共患病）防控、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相关工作，在设有畜牧水产事务机构的地方，由其承担相关事务性工作，在法规中予以明确有其必要性。因此，修改时保留了对畜牧水产事务机构职责的表述，对相关参与部门的职责概括表述未作修改。（二次审议稿第二条）

## 二、关于狂犬病免疫管理

修订草案第七条对狂犬病免疫点设置、免疫接种、犬只和猫的免疫管理作出规定。对此，常委会组成人员存在两方面不同意见：一种意见建议对犬只实施狂犬病强制免疫，并细化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措施；另一种意见建议应当区分城乡不同区域分别做出规范，同时对社会力量参与控制、处置流浪犬、猫的规定应当慎重。经研究，基于政府财力考量，目前我省没有将犬只狂犬病纳入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地方病种目录。另外，虽然狂犬病免疫管理在上位法中已有比较全面的原则规范，但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饲养犬只防疫管理办法。根据调研情况以及各方面意见，完善了狂犬病免疫点开展业务的要求，增加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

以制定饲养犬只防疫管理的具体办法”，删除了社会力量参与流浪犬、猫的处置规定。（二次审议稿第五条）

### 三、关于删除的条款

#### （一）关于禁止或限制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调运措施

修订草案第五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家要求或者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风险评估情况，作出禁止或者限制特定动物、动物产品调入或者调出本省的决定。对于禁止或者限制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入或者调出本省。”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按照上位法规定禁止、限制特定动物、动物产品调运是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由国务院作出决定，我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作出禁止、限制措施需要斟酌。经研究，规定禁运措施既要考虑动物疫病风险防控需要，又要考虑正常市场流通秩序，避免造成设置地方壁垒搞地方保护嫌疑。从合法性、科学性角度仔细权衡，将该条予以删除。

#### （二）关于来历不明的动物尸体的处理

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对来历不明的动物尸体收集、处理作出了规定。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来历不明的动物尸体收集处理的规定虽然具体，但落实有难度。经研究，该条规定是我省现行法规弥补当时上位法空白所创建的拾遗补缺性措施，新修改的上位法已经吸收了这一成果，并

做出更为全面的规范。因此，可不再保留，将该条予以删除。

#### （三）其他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农委审议意见，按照我省立法技术规则，删除第一条立法依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已经作出详细规定且修订草案无实质性增加的第十一条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控、第十四条第一款检疫监督、第二十条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第二十三条向社会公布、第二十四条动物诊疗、第二十八条经费保障等作了删除。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农委审议意见提出，按照“小快灵”立法要求，将法规名称修改为“若干规定”，并删减重复上位法的内容，增加务实管用的措施。经研究，考虑到“小快灵”立法，不仅限于名称，“若干规定”“实施办法”都是表现形式，此次修订不同于新制定法规，为保持立法活动的连贯性，且与年度立法计划中的项目名称相一致，法规名称可不做修改。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3年9月18日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办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9月19日上午，本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较好地吸收了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已比较成熟，建议作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常委会分组审议后，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19日下午，省人大法制委召开第九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农委有关同志列席会议。根据法制委统一审议意见，法工委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20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的汇报，决定将修订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法制委审议认为，修订草案经过常委会会议两次审议和多次修改，已比较成熟，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条第二款中的“防疫宣传”移至本款“疫情排查”

之前。

二、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中的“人畜共患病”修改为“人畜共患传染病”。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饲养犬只防疫管理的具体办法，上位法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容易产生误解。因此，删除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第五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制定饲养犬只防疫管理的具体办法。”同时，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增加“推进对饲养的其他宠物实施免疫接种”的规定。

四、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动物检疫申报点的运行管理事项与第二款向动物检疫点派驻专业人员合并。

将法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3年12月1日。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3年9月22日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沙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 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3年9月22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长沙市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若干规定》，由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岳阳市铁山水库饮用水水源 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3年9月22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岳阳市铁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由岳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常德市平安建设网格化服务 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9月22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常德市平安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由常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益阳市中心城区资江两岸 风貌管控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3 年 9 月 22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益阳市中心城区资江两岸风貌管控若干规定》，由益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郴州市野外用火管理 若干规定》的决定

(2023 年 9 月 22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郴州市野外用火管理若干规定》，由郴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 报 告

——2023年9月1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剑飞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9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为湖南擘画了“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在总书记嘱托我们着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三周年之际，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报告，时间节点特殊，意义特别重大。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在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中积极发挥人大作用，8-9月，全省人大系统三级联动对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拉开了“法治护企人大行”的帷幕。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情况汇报，乌兰、张剑飞、谢建辉、陈文浩同志分别率队赴长沙、株洲、湘潭、岳阳、郴州、娄底6市实地检查，全省14个市州、66个县市区同步进行检查，457名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参与检查。执法检查紧扣条例规定，逐条逐款检查法律制度是否有效落实、法定职责是否切实履行、促进措施是否真正到位。重点把握了五点：一是坚持政治引领。把开展执法检查、推动条例落实作为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坚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上来，以法治方式、法治力量推动党中央关于大

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更好贯彻落实。二是坚持人民立场。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深入35家企业实地了解情况，邀请49名企业家座谈，广泛听取各级人大代表、企业家的意见建议，真诚倾听企业家呼声、真实反映企业愿望、真情关心产业发展的实际困难。委托省联通公司开展第三方问卷调查，共有22654名政府工作人员、7309名企业人员自愿参与，调查结果较为真实地反映了条例实施情况。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在前期调研梳理问题的基础上，聚焦法定职责、促进机制、要素保障、营商环境等重点，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查。各级通过检查和自查，对当前条例实施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一次全面系统的梳理，列入清单的问题共509个。四是坚持真查实督。实地检查、邀请企业家座谈都采取执法检查组随机指定一半、各市自行推荐一半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还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在检查途中临时走访企业，较好防范了“盆景式”“彩排式”检查等情况，做到了听真话、察实情。发扬斗争精神，对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在交换意见时原汁原味反馈给当地政府，提出督办要求。五是坚持以检促改。将执法检查过程作为条例普及推广过程，每检查一个地方，针对相关政府部门负责人督促学习一次、针对企业负责人主动宣讲一次，提升执法检查的普法功效。将推动条例更好实施作为执法检查的首要目的，督



促政府部门依法履行促进职责、加快出台和落实促进措施，指导企业合理运用法规解决具体问题，深化拓展执法检查效果，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增添了法治能量。现将执法检查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 一、条例实施以来取得的成效

去年3月份以来，各级加强普法宣传，推动条例实施，用法治凝聚促进合力，条例促进作用开始显现，先进制造业因法治护航加快发展、更好发展。

（一）突出学法用法，贯彻实施条例的氛围初步形成。条例颁布后，省和各地职能部门集中开展普法宣传。省人大常委会举行新闻发布会，省工信厅部署开展“条例专题宣传月”活动，通过“推出一个专版、制作一个图解、开辟一个专栏、推出一批媒体产品、印发一批单行本”加强宣介，在全省工信系统举办条例学习专题培训班。衡阳市推出工信局长谈条例专访，永州市精心制作宣传条例原创动漫短片。各地开展条例“三进”（进机关、进园区、进企业）活动，采取线上推送、“送法上门”等形式扩大条例知晓度。

（二）注重压实责任，统筹推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合力不断集聚。各级政府和部门落实条例第3条、第4条、第6条、第8条规定，加强顶层设计，搞好统筹协调，压实各方责任，齐抓共管、合力推动的工作格局初步形成。坚持规划引领。省政府出台打造先进制造业高地“十四五”发展规划，各部门制定具体的行业规划、专项规划，形成了“1+23+10”的制造业规划体系。各地将先进制造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了专项规划。省发改委编发湖南省制造业发展指南，引导制造业科学布局。凝聚工作合力。各级均建立了统筹推进工作机制，成立制造强省、制造强市（县）建设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定期召开会议调度。12名省级领导联系22条产业链群，省工信厅成立工作专班，各市州建立“链长制”“链主

制”。株洲市率先成立打造“三个高地”指挥部。长沙、湘潭市探索建立了链长、盟长、校长、行长“四长联动”机制。株洲、湘潭市在产业链上建立党委，为产业发展增添党建动能。娄底市率先启动促进先进材料产业发展地方立法。加强考核督查。将打造国家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纳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考核督查、全省绩效考核和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

（三）加强政策支持，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动能加快激活。各级政府及部门对照条例规定，及时出台配套政策、建立促进机制，引导各类资源向先进制造业加快集聚。落实条例第10条规定，完善科研攻关协调机制，推行科研攻关“揭榜挂帅”“赛马制”模式，实施企业研发奖补政策，2022年支持先进制造业企业超9亿元。落实条例第6条、第12条规定，开展产业链招商，举办沪洽周、港洽周等活动，全力推动湘商回归，招商引资对发展先进制造业贡献突出。落实条例第16条规定，建立用地保障专项工作机制，主动服务制造业重大建设项目快速落地。郴州三一重能装备制造项目用3个月时间创造了湖南用地保障新速度，获自然资源部肯定推介。落实条例第17条、第18条规定，制定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统筹制造强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21.6亿元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出台“暖春行动”专项金融支持措施，引导金融机构优化贷款期限结构，加强中长期贷款支持，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和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支持制造业发展的金融服务不断扩面提质。今年7月末，全省制造业贷款余额6674.8亿元、增长23.2%，1-7月银行业向制造业新发放贷款年化利率低至3.46%，同比下降0.14个百分点。长沙市成立100亿元规模的招商基金，2023年预算安排工业发展专项资金6.28亿元。落实条例第19条规定，全省高校建设5个优势

特色学科群、8 个高水平专业群服务先进制造业发展，试点“楚怡工匠计划”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出台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建立补贴标准正常增长机制。湘潭市健全“引育用留”人才新机制获国务院通报表扬。株洲、娄底市分别制定人才新政“30 条”“36 条”，真金白银兑现人才奖励。娄底市各职业院校开设企业“订单班”246 个。

（四）突出法治为先，助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成效逐步显现。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实施条例为抓手，聚焦企业、产业、产业链、产业生态“四个着力点”用力，加快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按照条例第 7 条要求推动产业集群集聚，加大延链、补链、强链力度，长沙工程机械、株洲轨道交通装备、株洲中小航空发动机、长沙新一代自主安全计算系统等 4 个产业集群跻身国家队，去年全省上市制造业企业达 99 家，入选首批国家级“链主”企业 2 家。按照条例第 8 条要求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加强“五好园区”建设，加快园区承载提质。2022 年，对全省 139 个省级及以上园区开展考核评价，正向激励推动制造业发展；长沙市国家级和省级园区主特产业产值平均占比分别达到 86%、79%，岳阳市“五好”园区创建综合绩效评价全省第一。按照条例第 9 条要求加强企业梯度培育，开展新增规模工业企业行动，实施单项冠军培育、中小企业品牌能力提升、“资汇潇湘”融资促进等专项行动，2022 年全省规模工业企业数量首次突破 2 万家，累计培育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 48 个、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496 家。按照条例第 10 条要求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加快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在全国率先出台“五首”创新产品应用支持政策，连续 5 年实施“100 个产品创新强基”项目。“4+4 科创工程”、湘江科学城建设、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稳步推进，百余项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按照条例

第 11 条、第 13 条、第 15 条要求推进制造业企业转型升级，实施制造业“三品”工程，推进“智赋万企”行动，加紧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培育“全国质量标杆企业”15 家；11 家企业获批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2 个工厂入选世界经济论坛“灯塔工厂”；培育国家级绿色工厂 136 家、绿色园区 13 家。2022 年，岳阳被表彰为“全国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州）”，长沙市获评“中国智能制造 50 强”企业 5 家、数量居全国第一。按照条例第 22 条要求不断优化先进制造业营商环境，扎实推进项目审批提速、经营成本减负、权益保护提标行动，集中开展“三送三解三优”行动，发布 2023 年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去年我省“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位居全国第 7 位、中西部首位。郴州市制定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事项清单；娄底市“政策超市”智能匹配“免申即享”政策 1.36 万次。

## 二、条例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条例学习宣传还未走深走实。检查发现，普法形式简单、针对性不强、效果不明显问题比较突出。一是普法宣传不深入、不持久。各地多是在条例刚颁布时由工信部门牵头组织了一些宣传活动，结合政府职能和企业实际组织培训、权威解读的少。针对企业的普法宣传欠力度，企业知晓度低。二是对条例内容不熟悉、不掌握。不少部门和企业人员不了解条例的主要内容和具体要求，连一些参与汇报、陪同检查的政府工作人员也不熟悉，一些部门在专题汇报时答非所问，超七成参加座谈会的企业家坦言是在接到会议邀请后才了解条例内容。三是用法认识不全面、不深刻。结合实际运用条例意识不强，“政府部门运用条例指导具体工作”“企业运用条例促进自身发展”的局面还未形成，促进工作在条例实施前后没有明显变化。

（二）法定职责落实还未尽职到位。

条例多数条款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部门的促进职责作出了规定。检查发现，多地政府部门对法定职责、法定要求不清楚，抓工作不遵循条例规定。条例第4条明确政府履行的规划职责要求中，湘潭、郴州、娄底等地的规划实施方案还未出台。条例第6条、第7条、第12条规定政府应履行牵头职责，建立省、市联动的产业链链长制，建立产业集群梯次培育体系和产业集群促进组织，对接国家重大战略联动招商。检查发现，链长制联动不够，特别是先进制造业规模小、链条短的市州，全面融入、深度融入全省重点产业链参与产业协作的工作有待加强。各地培育产业集群成效还不明显且发展不平衡，如湘潭、衡阳作为重要工业基地，还没有国家级的产业集群；产业集群本土配套率低，如长沙市工程机械产业集群就近配套率仅为32.2%，缺乏核心零部件技术引领型配套企业和10亿级的规模型配套企业。依托龙头企业、科研院所等主体建立产业集群促进组织的工作进展缓慢，已建立的组织发挥作用不明显，创新产业集群治理模式仍任重道远。招商引资统筹协调、上下联动缺乏力度，政策协同乏力，有的仍在出台不合理低价出让土地、税收变相返还等政策，省内“互挖墙脚”“内卷”现象抬头。条例第11条、第13条明确政府履行引导制造业绿色化、智能化发展的职责。多数市县引导企业进行绿色转型缺乏力度，绿色制造推进体系、技术规范、标准体系亟需完善，企业绿色化改造动力不足、意愿不强；有的地方仍有“拾进篮子里就是菜”的指导思想，还在引进与绿色低碳发展方向不符的项目。一些地方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公共服务平台和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中小企业“不愿转”“不敢转”“不会转”的情况比较普遍。条例第10条、第12条、第14条明确政府在技术创新、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方面应履行支持职责。各级政府支持制造业创新平台建设

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偏少，目前我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只有1个，除长沙、株洲、岳阳外，其他市州还没有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政府在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和组织龙头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方面，支持力度还需加大。在支持企业开展产品国际认证、申请境外专利、商标国际注册和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等方面，省直有关部门和多数市县没有出台具体政策和提供必要服务。各地发展服务型制造等新模式新业态的氛围不浓，服务型制造示范带动和集聚效应缺乏，服务型制造功能区和工业设计中心建设滞后。条例第15条明确政府有关部门应履行品牌培育和推介职责。检查发现，一些地方以高质量立名品牌、建大企业的观念不强，在先进制造业知名品牌培育和宣传推介方面发挥政府作用主动作为不够，在塑造“湖南制造”整体形象上还需加大工作力度。如株洲的服饰产业，永州、邵阳的箱包产业，不少企业产品质量已进入世界一流，有的长期为世界知名品牌代工，但自己鲜有较强影响力的知名品牌。条例第3条、第8条、第24条对政府有关部门履行考核评价职责作出规定。多数地方制造业在考核评价体系中权重不够，一些地方对考核评价结果运用缺乏硬性要求，考核指挥棒效应发挥不明显。容错免责要求对鼓励先行先试、敢闯敢干的效应还没有显现。

（三）促进机制作用发挥还不够实用管用。条例围绕“促进”对发展先进制造业提供制度供给作了规定。检查发现，有的机制还没有建立，有的虽然形式上有了，但工作没有实质性推进。条例第6条要求建立产业链协同开展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协作机制，建立政府扶持与产业链龙头企业招商引资挂钩机制。这两个机制省和多数地方并未很好地建立和运行起来，龙头企

业在产业链协同创新和产业链招商中的重要作用还没有充分挖掘。娄底、郴州、岳阳等市的企业家在座谈会上强烈呼吁，加快落实产业链协同创新机制，有效解决部分企业科研能力某个领域领先但整体实力偏弱的短板。条例第 10 条对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激励和风险补偿机制作出规定。市县两级在扶持“六基”攻关、“五首”示范应用的政策支持、应用场景提供等方面缺乏硬核举措，推动创新产品示范应用缺乏力度。调查问卷中，41.65%的企业反映从来没有获得过研发攻关、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补助。条例第 17 条要求建立激励型财政支持机制。从检查情况看，各地还是以直奖直补为主，股权投资、财政贴息等方式运用少，未能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2022 年 18 亿元奖补制造强省专项资金，补助产业项目共 2189 个，其中奖补资金 40 万元左右的项目共 1109 个占比达半，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4.84 亿元趴账，有限的财力“撒胡椒面”、没有用在刀刃上。多个企业反映，大企业获“锦上添花”易，中小微企业享“雪中送炭”难。条例第 19 条、第 20 条对人才培养引进和评价、激励机制作出规定。从检查情况看，一些地方思想不解放、机制不灵活、服务跟不上，人才政策“含金量”不高缺乏吸引力，领军人才、高端人才、紧缺人才引不进、用不好、留不住。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落实不好，院校培养方向与企业需求不一致，大学毕业生就业难与企业“招工难留工难”结构性矛盾一直没有很好解决。条例明确赋予主要科研人员“三权”，科研人员反映，技术路线决定权落实相对好一点，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度权很难落实，还是“领导说了算”；省直有关部门没有出台“赋三权”的相关规定。条例明确省政府主管部门要出台赋予企业高级职称评审权具体办法，省政府和长沙市要为在省会以外工作的省级以上重点产业项目主要科研人员提供高效便捷

服务，基层翘首以盼，但有关方目前仍未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

(四) 生产要素保障还有待加强。条例对加强要素保障作了具体规定，要求在用地、财政、融资和降低要素成本等方面给予支持。条例第 16 条对先进制造业发展用地问题作出规定。但工业用地低效用地退出和闲置用地盘活等措施还不够有力，一方面用地指标短缺、新引进项目无地可用，另一方面闲置用地、低效用地多，2023 年全省园区尚有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 7.09 万亩；园区亩均效益不高，我省国家级园区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远低于东部地区，在中部地区排名相对靠后。部分地区国土空间规划意识不强。多地新增企业用地报批流程长，项目用地服务有待进一步优化。条例关于应由政府完成工业用地的地质灾害、水土保持等一揽子评估并推进区域评估成果共享互认的规定，没有完全落实到位。条例第 17 条、第 18 条对财政、融资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作出规定。检查发现，7 个市州先进制造业发展资金不到 3500 万元，常德市、郴州市分别从 1 亿元、2000 万元压减至目前的 7000 万元、650 万元。金融制造业贷款门槛高、产品少，制造业贷款总额占全省贷款比重仅 7%，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56.7%）相比全部企业中长期贷款占比（72.9%）仍然偏低，我省孵化器企业获得风险投资不到广东的 1/10、仅为湖北的 1/3。调查问卷显示，29.9%的企业负责人反映向银行正常融资难、融资成本高。条例第 22 条对降低制造业领域工业用电等要素成本作出规定。但我省电价气价相对较高，去年以来电价不降反升，企业生产成本增加，且各市州相差较大，制约了湘西、湘南等欠发达地区制造业发展。

(五) 营商环境优化还需持续加力。条例第 22 条、第 23 条对优化先进制造业营商环境作出规定，但检查中了解到，国企民企平等对待要求难以真正落地，制造

业中小民营企业相对处于弱势地位，座谈会上，企业家对“不能平等使用资源要素”“不能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不能得到依法保护”反映比较集中。亲清政商关系构建有待加强，部分干部思想保守，简单奉行少接触、不交往的行事原则，对企业家搞“软拒绝”，对企业的合理诉求不热心、不尽责，对企业遇到的困难解决不力。调查问卷显示，7.1%的机关工作人员平常不愿与企业家交往，24.22%人只根据工作任务和领导安排才与企业家交往。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力度需进一步加大，政府“新官不理旧账”，拖欠企业账款、不履行招商合同、不兑现承诺等问题没有明显好转。岳阳有企业反映政府欠款最多时达6亿多元、最长有5年之久；郴州有企业反映，因向省优化办提供“新官不理旧账”线索，不仅没有要回账款，反被当地政府领导认为企业是在“告状”，搞僵了关系。监管执法以罚代管、重罚轻管问题比较突出。调查问卷显示，近41%的企业人员反映政府政策不稳定、监管执法过多。政策调整征求企业意见、惠企政策“直达快享”要求落实不好，企业家反映，政府出台涉企重大政策很少征求企业意见；多地政策“免申即享”要求没有落地，“最后一公里”还没有打通。

### 三、对推进条例贯彻实施的意见建议

(一) 强化常态普法，着力营造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抓牢“两个主体”：针对政府这一责任主体和企业这一促进主体，坚持两端协同发力、整体推进，加强对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人员、制造业企业负责人、科研机构和项目负责人集中培训，走入园区、企业集中宣讲普法。落实“两个纳入”：将条例学习纳入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重要内容，作为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必考科目；按照第9条要求，将条例学习纳入企业家培训计划。用好“两种媒体”：在发挥好党报党刊党台党

网等主流媒体作用的同时，注重发挥新媒体作用，创新宣传方式方法，以企业为主要对象实现普法宣传全方位覆盖、多领域拓展，保持学用条例热潮。

(二) 强化主体责任，着力增强依法履职的行动自觉。落实条例第3条、第4条、第7条、第8条履行规划职责，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围绕“4×4”湖南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主攻方向，结合各地实际，加强规划引领。落实第6条、第7条、第9条、第12条履行牵头职责，加强省、市产业链链长联动，建立产业集群促进组织，加强企业梯度培育和企业家培养，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做大做强重点产业集群，发挥在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柱和引擎作用。落实第11条、第13条、第14条履行引导职责，出台支持绿色制造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具体措施，引领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落实第10条、第12条履行支持帮扶职责，争取重大创新平台落户，支持联合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打造科技创新高地；支持企业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提升国际竞争力。落实第15条履行监管和推广职责，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知名品牌培育和宣传推介，打造“湖南制造”过硬品牌。落实第3条、第8条、第24条履行考核职责，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通过考核促进责任落实。

(三) 强化建章立制，着力构建稳定高效的促进机制。落实第3条，建立高效管用的统筹推进工作机制，为协调解决先进制造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供机制保障。落实第5条、第10条、第20条，建立扶持“六基”攻关、“五首”示范应用的奖励、风险补偿机制，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鼓励大胆创新。落实第6条，建立产业链协同开展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协作机制、政府扶持与产业链龙头企业招商引资挂钩机制，发挥龙头企业组织协同创新、主导招

商引资的作用，逐步提高本土产业链配套率，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落实第 12 条，建立省市县联动招商机制，出台针对跨国企业、央企、大型民企、湘商等不同对象精准招商和支持优势存量企业就地扩能升级、防范招商“内卷”的具体政策，提升全省招商引资的质量和能级。落实第 17 条，建立激励型财政支持机制、融资风险补偿机制，以制造强省资金为突破口，减少直奖直补、撒胡椒面等简单低效支持模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强化要素保障，着力破解制约发展的堵点难点。落实第 19 条、第 20 条，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推动向主要科研人员赋予“三权”、现代学徒制与企业新型学徒制、紧缺人才培养、职称评审、重点科研人员省会待遇等具体法定要求加快落地，为发展先进制造业提供人才支撑。落实第 16 条，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发展用地需求，制定园区闲置用地盘活、低效用地退出、多种供地方式、区域评估成果共享互认等具体事项实施办法。落实第 17 条，保障先进制造业发展资金安排保持适度规模；制定产业投资基金优先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和对争取国家专项、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产业项目等进行支持和配套的具体办法。落实第 18 条，在支持企业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难题上出硬招，持续提高先进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占比。

（五）强化生态建设，着力支持企业

家以恒心办恒业。落实第 22 条、第 23 条，少给一事一议的特殊政策，多从制度和法律上做文章，为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打造一流的产业生态。紧盯民营企业家最关切的公平竞争、政策支持、权益保护等重点，把保障先进制造业企业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等要求落地见效。针对政府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清欠行动。持续推动降低制造业领域制度性交易成本和工业用电、用气、物流等生产要素成本。保持政策稳定，全面落实重大政策出台事先征求相关企业意见、合理设置缓冲过渡期等法定要求，推动“免申即享”政策直达快享。

（六）强化人大监督，着力推动促进工作提质增效。落实第 25 条，各级人大要坚持寓支持与监督之中，对政府实施条例和发展先进制造业情况加强监督。省人大常委会每届听取和审议一次省人民政府关于先进制造业促进工作的专项报告。对先进制造业促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要时采取专题询问、质询等方式加强监督。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特别是制造业企业代表在贯彻实施条例中的推动作用，定期听取代表意见，回应代表关切。对本次执法检查指出的问题，各级人大常委会要把问题整改过程作为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过程，对同级政府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 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 管理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1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胡旭晟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6月至9月，为助力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省人大常委会对全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一规定”）情况进行了检查。常委会高度重视这次执法检查，召开四级人大电视电话动员部署会、2次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听取省人民政府和23个部门单位汇报，研究部署执法检查工作。党组书记、副主任乌兰和副主任陈飞、胡旭晟、周农率4个检查组，赴8个市州开展实地检查。实地检查的8个市州人大常委会和受委托的6个市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了执法检查。

这次执法检查有三个突出特点：一是紧扣法律法规、突出问题导向。聚焦检查法律法规8个方面的实施情况，奔着问题去、追着问题查、盯着问题改。4个检查组共发现共性问题 and 具体问题506个，分市州形成问题清单，在反馈会上向市州人民政府交办，委托市州人大常委会跟踪督办，目前已整改386个。14个市州人大常委会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15078个，目前已整改13282个。二是四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省、市州、县市区人大委

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四级联动，首次实现全省各行政区域全覆盖。邀请37852名五级人大代表参加执法检查，动员14.5万名五级人大代表进站履职，守护“身边的安全”。三是创新方式方法、多措并举发力。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询问、查阅资料与现场查看同时进行，运用前期调研、网上问卷调查、第三方评估、代表交叉检查、专家协助检查、法律法规测试、摄制暗访专题片等方式，打出监督“组合拳”，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我省实施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一规定”的基本情况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以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一规定”为准绳，依法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全省安全生产形势趋稳向好，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保持双下降。

（一）安全生产意识不断增强。各级各部门采取多种形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心组织“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活动，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努力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氛围。

(二) 责任落实不断强化。省人民政府将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作为今年发展“六仗”之一, 压实各级各方责任, 强力部署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省委政治巡视, 组建 14 个督查组每季度开展督导检查。健全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互动制度, 部署开展各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依法推行“一会三卡”制度, 综合运用投诉举报、警示曝光、执法处罚“连环拳”, 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保障, 近三年累计投入 8.75 亿元, 基本完成乡镇街道“六有”、村社区“三有”应急能力达标建设。

(三) 监管体系不断完善。省人民政府成立 11 个省级专业安委会, 细化成员单位责任分工。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组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强化安全监管科技支撑, 建设五级联动的应急指挥视频调度系统和四级共用的互联网执法系统。“打非治违”形成有力震慑, 去年以来全省应急部门办理“行刑衔接”典型案例 184 件。

(四) 专项治理初见成效。深刻吸取“4·29”特别重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 部署开展“深入排查重点行业领域潜在风险行动”。制定“若干规定”实施意见及整治措施配套文件, 排查经营性居民自建房 71.3 万栋、非经营性居民自建房 1373.5 万栋, 初判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 63.7 万栋, 对纳入整治库中的 C、D 级经营性居民自建房已全部采取整治措施。推进燃气、道路交通、煤矿和非煤矿山、危化和烟花爆竹、工贸等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构筑安全生产防线。

## 二、我省实施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一规定”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法律法规学习宣传不深不实。一是政府部门学习宣传力度不大。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学习、宣传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一规定”有较大差距, 实地检查的 8 个市州普遍存在学法力度不大、氛围不

浓的问题, 市州汇报实施情况时紧扣法律法规规定不够。条例第 9 条落实不到位, 学校安全教育和高危行业职业安全教育体系不健全, 人社部门将安全生产纳入技能考核和就业培训力度不够。二是生产经营单位学习贯彻有差距。存在“政热企冷”“上热下冷”现象。一些生产经营单位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了解不多,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和危化等高危行业的职工对条例规定的“一会三卡”“救早救小”等新制度新要求不熟悉。三是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和法治意识不强。群众参与、社会共治的积极性不高, 安全防范意识不强, 法治护安、法治兴安的意识淡薄。企业工会组织发动职工参与监督安全生产不够, 各级职能部门培育行业协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作用不够。

### (二) 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存在差距。

一是隐患排查治理有的流于形式。安全生产法 32 处、条例 27 处、“若干规定”6 处强调隐患排查工作, 但各级人民政府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专项整治行动力度偏弱。在全国全省紧急视频会议部署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期间, 衡阳高新区仍发生“6·28”液化石油气罐爆燃事故, 长沙雨花区发生蓝天建材家具城“6·26”火灾事故。二是“打非治违”存在盲点盲区。一些县乡人民政府只管合法不管非法, “打非”主体责任未有效落实。醴陵市 7 月份发生 2 起烟花爆竹非法生产安全事故。浏阳市百宜坊食品配送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为两层钢结构仓库改建, 属于未办理规划、建设、消防许可的典型非法建筑, 公司在仓库内搭建冷库, 办公室、厨房的二次装修也未办理消防审验, 但该场所不仅一直在照常经营, 而且还被当地政府授予 AAA 级信用单位、诚信经营示范企业、食品安全示范单位。三是事故调查评估未形成闭环。安全生产法关于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未有效实施, 多数市州未开展评估工作, 举一反三、吸取教训不够, 有的开展了评



估但未公开评估结果。

(三)部门监管责任没有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第9、10、62条,条例第4、5条等对部门监管责任做了明确规定,但实施有差距。一是依法监管不到位。安全生产法第115条规定,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都是执法主体,但除应急管理部门外,其他职能部门很少据此执法。安全生产法第78条要求监管部门建立违法行为信息库,水利、市场监管等部门落实不够。二是落实“三管三必须”有空档。应急管理、住建、消防、邮政管理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在职能交叉领域的权责边界没有彻底厘清,有的方面缺乏监管,如仓储物流领域。三是部门监管没有形成合力。安全生产法第69条关于联合检查的规定落实不力,各职能部门在居民自建房、燃气、消防、“多合一”场所等方面监管合力不足。四是消防领域安全防范脆弱。消防设施配备不足,消防安全投入偏低。实行“消防安全告知承诺制”以来,因业主虚假承诺、有关职能部门事中事后监管不到位,导致老旧小区、古城古镇古村、商业综合体等场所火灾隐患重重。五是新经济新业态的监管职责不明晰。夜市、快递、电竞等8大类新经济新业态的安全监管分工不明、职责不清,缺乏有效监管,安全生产法第10条、条例第5条没有完全落实。

(四)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法、条例有56个条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作了详细规定,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存在较大差距。一是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不到位。一些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学法、不懂法,对安全生产不重视,认为出了事故是运气不好。二是双重预防机制没有真正建立。一些单位对双重预防概念不清、标准不明、执行不力。桃江县紫金湾欢乐王国应急措施和预案不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执法检查组刚离开就发生一游

客被吸入水上乐园排水口身亡事故。三是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严不实。长沙芙蓉区定王台书市、长沙县星沙国际企业中心、株洲大汉悦中心、娄底杨梅山煤矿等企业一线员工责任落实不到位,教育培训、日常巡查检查走过场。四是部分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安全素养低。一些企业的安全管理人员监管能力不足,对本企业的风险隐患底数不清。邵东缤纷环球城、常德南城天街商业综合体等企业,从业人员对岗位安全风险不清楚、对应急处置程序不熟悉。

(五)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存在短板。一是贯彻实施力度不足。“若干规定”第10条授权市州制定经营性自建房相关配套政策,湘潭、永州等地尚未出台配套政策,常德等地出台的配套政策文件不规范。有的群众对“若干规定”第5条理解认识有偏差,违法拆旧建新,监管部门下达整改通知后仍不停工整改。二是存量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改不彻底。部分县市区“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管机制、台账未完全建立。全省纳入整治库中10350栋鉴定为C、D级经营性居民自建房,还有80栋未采取工程措施。学校、园区周边自建房多业态经营比较普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三是经营性自建房和新建自建房管理机制不完善。实施“若干规定”第2、3、12条有差距,经营性自建房和新建、改(扩)建、重建居民自建房的审批监管事项不明确、衔接不顺畅。对“若干规定”出台前已规划审批的居民自建房是否允许建、如何建等群众关注的问题,住建部门没有及时拿出政策办法。

(六)安全生产基层基础薄弱。一是基层监管能力不足。安全生产法第9条、条例第6条明确规定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检查发现,我省乡镇安监站撤并后,基层安全监管能力弱化,监管能力与监管任务不相匹配。二是基本保障水平较低。安全生产法第18条、条例第10条

的实施亟待加强。科技兴安还处于起步阶段，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缺乏有力抓手。应急物资配备标准化程度低，储备物资不齐全，执法车辆配备偏紧。

上述问题的产生，既有历史欠账多、风险交织叠加等客观因素，但更主要的是主观原因，集中反映出各级各部门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安全生产法治思维法治能力不强、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比较严重等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 三、全面有效实施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一规定”的意见建议

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对省人民政府提出如下建议：

#### （一）严肃认真、严格依法抓好问题整改

一要挂账销号、限时整改。要对执法检查报告指出的六个方面的问题和问题清单所列的39个具体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立行立改，限时整改，逐一销号。

二要举一反三、建章立制。要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在逐一整改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同类问题反复出现。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体系，编制安全生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要力戒法律法规学习宣传、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等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抓实抓细抓严安全生产工作。

#### （二）抓住重点、切实解决突出问题

一要强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贯彻。要一体推进学思想学法律，做好发展和安全“双选题”，扛牢“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抓住领

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扎实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安全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要开展多元宣传，创新方式方法，利用微博、微信等手段，推动全民参与学习。

二要强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要全面排查整治城镇燃气全链条风险隐患，紧盯餐饮企业、夜市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集中攻坚，构建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三要强化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要依据若干规定和配套制订的实施细则要求，及时研究解决法规实施中的难点堵点和新情况新问题。省住建厅要强化整治攻坚，加强对有安全隐患的存量自建房整改，完善新建自建房和经营性自建房管理机制，对规划区内已审批而未建的居民自建房尽快拿出指导性意见。

四要强化消防安全隐患整治。消防、住建、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协同联动，紧盯厂区、学校、医院、养老院、商场等高风险场所，聚焦突出问题，全面彻查隐患，坚决整治到位。

五要加强基层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要加强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理顺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基础物力保障体系建设，配齐安全监管队伍，全面夯实基层基础。

六要强化科技兴安。要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运用，推广运用先进技术、先进装备。坚持科技赋能，大力开展企业智能化改造试点，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 9 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刘文杰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度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 一、基本情况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是推进国家现代化、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保障，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省持续深化国有金融企业改革，国有金融资本布局持续优化，运营效益明显改善，资产规模不断壮大，发展活力、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一）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量。2022 年末，全省金融企业共有 205 户，资产总额 32803.2 亿元，负债总额 29331.9 亿元，所有者权益 3471.3 亿元，形成国有资产 2327.5 亿元。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分布情况。2022 年末，省级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8795.8 亿元，占全省的 26.8%，形成国有资产 1176.1 亿元；市县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24007.5 亿元，占 73.2%，形成国有资产 1151.4 亿元。

（三）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业结构。我省金融行业中，银行类资产占比最大，2022 年末资产总额 28523 亿元，占比 87%，形成国有资产 849.8 亿元。其余金控类、证券类、担保类等资产总额 4280.2 亿元，占比 13%，形成国有资产 1477.7 亿元。

（四）金融企业收入利润情况。2022 年全省金融企业营业收入 1080.4 亿元，实

缴税金 153.3 亿元，净利润 246.1 亿元。

其中，省级金融企业营业收入 444.6 亿元，实缴税金 52.4 亿元，净利润 82.7 亿元；市县金融企业营业收入 635.8 亿元，实缴税金 100.9 亿元，净利润 163.4 亿元。

## 二、管理举措

根据省政府授权，省财政厅切实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持续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助推国有金融企业不断做强做优做大。

（一）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对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2019 年省委、省政府出台贯彻落实意见，明确财政部门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2020 年省政府办公厅出台《湖南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进一步明晰出资人责任，厘清职责边界。同时省财政厅出台绩效评价、薪酬管理及财务监管等一系列配套制度，搭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四梁八柱”。

（二）积极履行省属金融企业出资人职责。坚持以管资本为主，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一企一策”制定对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办法，着力加强“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对企业重大股权事项和资产转让行为进行审批，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标监管要求和行业先进开展经营绩效评价，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落实工效联动机制，核定工资总额和负责人薪酬，发挥薪酬分

配激励约束作用。

(三) 全力推动省属金融企业深化改革。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 把党委会议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指导财信金控聚焦主业、做精专业, 持续压层级、减法人; 支持担保集团实现 AAA 评级, 进一步提升支小支农支新政策性功能; 推动原华融湘江银行控制权回归并更名湖南银行, 完成第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四) 持续夯实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基础。加强以产权登记、评估监管、产权转让、国有股权管理为核心的基础管理工作, 强化国有产权占有、使用、变动的全流程动态监管。组织金融企业按季报送财务会计报表, 加强风险监测预警。

### 三、管理成效

2018 年以来, 全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实现保值增值、布局优化、质效提增, 国有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支柱作用日益凸显。

(一) 国有金融资本实力逐步壮大。2018 年-2022 年, 全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由 711.3 亿元增至 2327.5 亿元, 年均增长 26.8%,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年均均为 106.4%。财信金控总资产 5 年平均增长 22.2%; 担保集团跻身全国第一梯队; 湖南银行回归后, 省级形成“金控+银行+担保”布局。

(二) 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增强。国有金融企业围绕高质量发展要求, 主动服务“国之大者”“省之大计”。财信金控投资“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十大产业项目”等先进制造业 89 亿元; 担保集团助力缓解小微、“三农”主体融资难题, 再担保业务累计突破千亿; 湖南银行 2022 年向“三高四新”企业投放近 900 亿元; 市县农商行 2022 年末涉农贷款余额 5803 亿元, 占全省金融机构涉农贷款的 1/3。

(三) 风险防控主力军作用有效发挥。国有金融企业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 发挥专业优势和资金优势, 积极助力金融风险防控。财信金控组建化债基金, 为市州平台公司提供 121.5 亿元流动性支持, 投资 44.2 亿元支持上市民营企业纾困; 湖南银行持续投入 526 亿元支持市县化解债务风险; 担保集团出资 2.2 亿元入股市州担保机构, 增强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抗风险能力; 省农信系统实现高风险机构动态清零。

### 四、主要问题

当前国有金融资产管理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 特别是一些体制性、机制性矛盾亟待加以解决。

(一) 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制建设亟待加速。目前国有金融资本监管主要依据财政部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法律层次不高, 权威性不足, 约束力不强, 难以适应新时期金融国资管理尤其是金融风险防控的需要, 亟需加以完善。

(二) 选派股权董事相关机制落实亟待加力。股权董事派驻制度是维护国有金融资本安全和国有出资人合法权益的有效手段, 但目前地方层面组织人事管理存在一定障碍, 选派股权董事制度还需进一步探索和完善。

(三) 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亟待加强。对于省属非金融企业控股的国有金融企业尚未实现委托管理, 授权不清、权责不明, 委托管理的模式、程序及职责等还需进一步明确细化、推动落地。

### 五、下步安排

当前, 全省正处于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的关键时期, 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坚持新发展理念, 依法依规管住管好、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金

融资本。

(一) 进一步推动集中统一管理。探索分级分类委托其他部门和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 以实现中央要求的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身份不变、产权管理责任不变、执行统一规制不变、全口径报告职责不变。

(二) 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支持财信金控申请金控牌照和财信证券上市, 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推动担保集团坚守准公共定位, 更好发挥支小支农支新政策性作用; 引导湖南银行坚持“本土化经营、市场化发展”, 对标先进, 加快转型升级。

(三) 加强财政金融联动和业务协同。加快形成“股贷债保”联动的金融服务支撑体系, 为全省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 引导金融机构加

大“三高四新”、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等关键领域投入, 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 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强化国有金融企业防范风险主体责任, 推动健全内控体系, 督促审慎经营, 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 做到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处置在小。严格执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按照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 持续推进国有金融企业深化改革、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控金融风险, 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合报告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政府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决策部署,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建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湘发〔2018〕15 号)有关要求, 现将湖南省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度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文化企业, 下同)

全省国有企业共 4162 户, 资产总额 80824.15 亿元, 同比增长 10.13%; 负债总额 47239.62 亿元, 同比增长 11.05%; 所有者权益 33584.53 亿元, 同比增长 8.84%; 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31192.57 亿元, 同比增长 8.67%。全年营业总收入 9166.95 亿元, 利润总额 499.47 亿元, 净利润 424.22 亿元,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1.18%。

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16465.87

亿元，同比增长 10.78%；所有者权益 6492.08 亿元，同比增长 7.63%；营业总收入 5931.62 亿元，实现利润 288.3 亿元，上缴税费 219.1 亿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2.98%。12 户省属监管企业有境外项目，设境外机构 78 个，涉及资产 432 亿元人民币。

###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全省国有金融企业共 205 户（不含下属于子公司），资产总额 32803.22 亿元，同比增长 11.77%；负债总额 29331.93 亿元，同比增长 10.97%；所有者权益 3471.29 亿元，同比增长 19.08%；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2329.24 亿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5.8%。

省属国有金融企业共 22 户，资产总额 8795.76 亿元、负债总额 7323.1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72.65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8.74%、14.52%和 45.36%；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1176.06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44.56 亿元，净利润 82.67 亿元，上缴税费 52.44 亿元。

### （三）文化企业国有资产

全省国有文化企业 99 户，其中省管国有文化企业 5 户，市县国有文化企业 94 户。资产总额 1389.78 亿元，同比下降 1.81%；所有者权益总额 768.28 亿元，同比下降 2.49%；负债总额 621.50 亿元，与去年基本持平；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526.02 亿元，同比下降 5.15%；全年营业总收入 371.02 亿元，利润总额 20.28 亿元。

省管国有文化企业一级法人主体 5 户（含并表独立法人主体 421 户，共计 3 家上市公司），资产总额 1127.95 亿元，同比增长 1.63%；负债总额 410.79 亿元，同比基本持平；所有者权益总额 717.16 亿元，同比增长 2.46%；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481.65 亿元，同比增长 1.80%；全年营业总收入 355.05 亿元，利润总额 23.04 亿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01.80%。省管国有文化企业共设立境外企业 8 户

（其中广电集团 7 户，体产集团 1 户），分布在香港、美国、英属维尔京群岛等地，主要投向影视制作、版权交易等领域。

###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全省独立核算行政事业单位共 2.71 万户，资产总额 19656.01 亿元，同比增长 4.01%；负债 3445.8 亿元，同比增长 1.05%；净资产 16210.21 亿元，同比增长 4.47%。从单位类型看，全省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5787.49 亿元，占比 29.44%；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3868.52 亿元，占比 70.56%。从资产结构看，全省流动资产 3715.82 亿元，固定资产净值 3297.87 亿元，无形资产净值 537.15 亿元，在建工程 2259.85 亿元，长期投资 521.25 亿元，政府储备物资 14.91 亿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8923.27 亿元，文物文化资产 5.82 亿元，保障性住房净值 170.67 亿元，其他资产 209.4 亿元。

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936.62 亿元，负债 415.05 亿元，净资产 1521.57 亿元。其中，行政单位资产 382.26 亿元，负债 60.43 亿元，净资产 321.83 亿元；事业单位资产 1554.36 亿元，负债 354.61 亿元，净资产 1199.75 亿元。

### （五）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土地资源方面，全省土地总面积 2118.37 万公顷。国有土地面积 224.92 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10.62%。其中，国有农用地 106.90 万公顷（含耕地 11.15 万公顷）、国有建设用地 54.34 万公顷、国有未利用地 63.68 万公顷。2022 年全年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2320.98 亿元。森林资源方面，国有林地面积为 69.14 万公顷，占全省林地面积的 5.47%。全省森林覆盖率达 53.13%，居全国第 6 位；森林蓄积量达 61723.18 万立方米，居全国第 10 位。草原资源方面，国有草地面积 1.86 万公顷，占全省草地面积的 13.32%。矿产资源方面，全省已发现各类矿产 124 种，已探明储量的矿产 93 种。设有采矿权 2175 宗、探矿权 569 宗。2022 年全年省级矿业权出

让收益 29.34 亿元。水资源方面，全省水域面积 122 万公顷。国有水域面积 62.43 万公顷，占全省水域总面积的 51.17%。2022 年全年征收水资源费 5.68 亿元。湿地资源方面，国有湿地面积 22.09 万公顷，占全省湿地面积的 95.17%。自然保护地方面，全省各类自然保护地 582 个，批复总面积 404.63 万公顷，实际保护落图面积 238.65 万公顷，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11.27%。

##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 （一）企业国有资产

1、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一是降本增效取得突破。省国资委牵头开展降本增效专项活动，三项费用同比下降 10.6%。全面完成监管企业 364 亿元高利率贷款降利率任务，全年节约财务费用 2.1 亿元。二是项目建设亮点纷呈。省属国企 43 个项目列入 2022 年省重点建设项目，涉及投资额 4527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1994 亿元。重点推进中联智慧产业城、湘钢高速线材生产线等达产达效，长赣铁路、京港澳耒宜段扩容等加快实施。

2、加快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合并重组 10 户省属一级企业，组建建设集团、农业集团、有色集团、旅游集团、兴湘集团；分拆发展集团，合并新设医药集团；完成长丰集团合并司法重整。本轮改革监管企业户均资产由 543 亿元提高到 760 亿元、户均营业收入由 220 亿元提高到 300 亿元、户均利润由 13 亿元提高到 15 亿元。

3、积极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和一流企业。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涉及省属监管企业 1561 项改革任务、14 个市州 665 项改革任务。制定《关于监管企业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的若干措施》，首批推动钢铁集团等 3 户企业创建世界一流企业，华菱线缆等 5 户企业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企业，拉开建设一流企业的序幕。

4、着力构建国资监管闭环管理体系。

出台《省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损失责任追究办法》，配套印发《关于加强对监管企业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制定《关于构建全省国资监管大格局的意见》，统筹推进全省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深化改革、强化管理、创新发展。

###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目标。湖南财信金控集团重点支持“三高四新”，依托全牌照做强综合金融；担保集团聚焦支小支农支新，全年降费让利 1.09 亿元；湖南银行全力服务本土企业，累计为 646 家园区规模以上企业投放信用 283.26 亿元；长沙银行大力发展绿色金融，2022 年底绿色金融贷款余额 326.01 亿元，同比增长 28.33%；省农信联社紧密围绕乡村振兴，推动农信系统投放十大农业优势特色产业贷款、稳粮保供贷款，年末涉农贷款余额 5803 亿元，同比增长 10.6%。

2、落实金融国资管理各项制度。建立国有产权全流程监管机制，对国有金融资本开展产权登记、产权转让、资产评估等工作。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按期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合理确定利润上缴比例，向人大报告国有金融资产监管情况等。

3、以管资本为主，加强金融企业监管。以管资本为主，统筹战略、风险、绩效、薪酬、预算等方面加强国有金融企业监管，充分尊重企业经营自主权。研究制定对财信金控、担保集团和湖南银行 3 家机构的管理办法，出台绩效评价、负责人薪酬和工资总额管理等办法，逐步建立起“三重一大”事项审批、风险控制等全流程监管体系。

4、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全省金融企业均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和监事会等机构。健全国有股东派出股权董事机制，2022 年国有股东派出股权董事企业 133 家，占集团层面企业总数的

64.88%。推动公司制股份制改革，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改制上市，2022年底全省集团层面共有上市企业2户。

### （三）文化企业国有资产

1、持续巩固行业地位。广电集团湖南卫视收视率、品牌力、传播力稳居全国省级卫视收视第一；荣获第七届湖南省“省长质量奖”。出版集团旗下中南传媒入选“2022年全球出版50强”第17位，在上榜的中国企业中排名第2。芒果超媒、中南传媒再次入选“全国文化企业30强”。在2022年中国新闻奖评选中，湖南省19件作品获奖，总数居全国各省区市第一。

2、加快推进融合发展。湖南报业集团“新湖南”客户端迭代升级，累计用户下载量超过6300万人次，抖音粉丝量居全国省级党报前五。广电集团芒果TV国际APP下载量超1.1亿次，覆盖全球195个国家和地区；小芒电商平台用户规模超1.1亿，日活峰值突破206万，年成交额较去年增长7倍。潇湘晨报“晨视频”APP 2.0版2022年6月上线，客户端下载量已突破300万次，传播矩阵日均视频阅读量达7000万次。

3、持续深化“一企一方案”改革。完成省广电台所属经营性资产划入广电集团。推动省歌舞剧院成功搬迁新址，硬件设施跃居全国一流。推动出版集团所属新闻图片画报社划拨地作价入股。广电集团重构薪酬体系，缩小集团薪酬差距。出版集团启动青年编辑英才计划、研究超龄骨干编辑人才留任政策。体产集团深化内部控制，累计收回各类应收账款近2000万元。

4、不断夯实监管基础。一是加强企业经营分析研判。按月度编制经营数据分析，按季度开展经营形势分析会，按年度组织企业会计决算会审，及时准确掌握企业动态。二是加强省管国有文化企业工资总额和负责人薪酬管理，推动企业提高生产效能。三是组织开展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及核

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申报及评审，以项目建设带动企业创新发展。

###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启动全省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出台《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总体方案》，分领域制定具体指导意见，构建了“1+N”政策体系。印发《清查处置全省行政事业性闲置国有资产工作指导意见》，明确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处置时间表、路线图，重点核实土地、房屋、车辆、长期股权投资、出租资产以及闲置低效资产情况。将清查出的闲置低效资产科学分类，相应制定清理盘活处置计划和任务清单，并组织实施，为稳增长、防风险、保民生提供基础支撑。

2、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更新出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明确处置审批权限，分类规范转让、捐赠、报废等处置方式，增加政策执行的可操作性。优先将城市核心区内的闲置房屋土地整体划转给毗邻的学校医院，助力民生事业发展；市场化处置湖南农业大学等单位老旧基地，助力岳麓山实验室等重点项目建设。

3、建立省级公物仓资产调剂共享机制。印发《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搭建省直单位“实体+虚拟”公物仓，用于归集管理闲置低效资产，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集中示范实体仓利用省林业局老院闲置仓库改造而成，内设家具用具库和设备设施库。虚拟仓依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跨层级跨区域业务在线办理。各市相继比照建立。

4、严格全省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全流程管理。印发《湖南省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办法》，规范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实行统一标识、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定点停放，严格执行使用时间、事由、地点、费用等信息登记和公示制度，节假日期间除工作需要外封存停驶。

### （五）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湖南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实施方案》《资源清单》经自然资源部批复备案于2022年5月正式印发。组织省本级和四市两园编制委托代理试点项目清单。探索建立省直管土地全链条管理机制、矿业权净矿出让和竞争性出让机制、草原有偿使用制度、湿地管护机制，在国家公园内试行国有和集体自然资源资产统筹管理模式。

2、推进调查登记清查工作。一是探索建立日常变更调查机制。成功申报自然资源部日常变更调查试点，建立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工作机制。二是加快推进综合监测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天空地网”一体化综合监测体系，推进卫星遥感监测和铁塔视频监控融合应用。三是深入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完成全省2020年度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的实物量摸底清查。

3、全面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坚持高水平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全省“三区三线”成果正式启用。省级总体规划上报国务院。长株潭都市圈、洞庭湖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等省级专项规划有序推进，基本形成1.8万余个村庄规划成果。高起点规划长株潭绿心中央公园和湘江科学城。省市县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全面建成。

4、建立健全耕地一体化保护体系。全面推行田长制。带位置下达责任目标，牢牢守住5431.71万亩耕地和481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责任目标，恢复耕地59万亩。在全国率先编制耕地保护专项规划。严格实行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强化预审把关和节地评价，核减用地规模2.4万亩、少占耕地0.7万亩。

5、全力推进矿业绿色发展和生态修复。第四轮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印发实施。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全程监管，开展“洗

洞”盗采等专项整治，2305处废弃矿井（硐）全部封堵。启动新一轮战略性矿产找矿行动。谋划“源头管控，以省为主”，推进锂矿绿色开发利用。

### 三、存在的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方面。国资监管部门以管资本为主监管体制仍待完善，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国有企业应对风险的能力还不强，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任务艰巨；转型升级的压力较大；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创新能力有待提高；全面从严管党治党还存在差距。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方面。金融国资监管部门常态化监管力度不足；与国内先进省份相比，我省金融企业实力普遍较弱，骨干金融企业多数尚未进入全国“第一方阵”，部分企业市场化、专业化经营管理水平不高；公募基金、财险、理财、金融租赁等金融业态仍是空白。

（三）文化企业国有资产方面。国资国资监管机制有待完善，推动企业健全具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有待加强；文化企业经营管理还不够精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待加强；新媒体新技术人才和高端复合型人才存在一定缺口；激励机制仍需进一步优化，干部职工创新创效激情和活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有待进一步理顺；部分单位内控制度建设薄弱；账实不符、产权不清晰等问题仍然存在，如已达到可使用状态或已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长期挂账在建工程未转入固定资产；未及时办理产权登记、变更或核销手续。

（五）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身份意识尚不深入，对在“管理者”基础上新增加的“所有者”身份的认知不够；耕地“非粮化”“非农化”问题仍然突出，规划实施和风貌管控还不到位，资源节约高效利用还有差距；林业行政执法力量薄弱，全省

用水效率总体不高。

#### 四、上一年度人大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坚持问题导向，根据上一年度省人大常委会所提国有企业总体规模偏小、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欠佳等7方面问题，逐条对照审议意见，周密制定整改落实措施，压实责任单位。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补齐金融短板、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国有文化企业发展、加强国有自然资源管理、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等六方面提出具体整改落实措施，按时完成整改落实。今后将继续健全体制机制，夯实管理基础，不断改进完善报告的内容和形式，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水平。

####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紧紧围绕提高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谋划持续深化国企改革。重点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真正落实市场化机制，突出地方特色，不断深化“双百企业”“科改示范企业”等国企改革专项工程。优化布局结构调整，在巩固钢铁、有色金属等传统产业地位的同时，加大高端装备、新材料、军民融合、生物医药等产业布局力度，加快新一代电磁电气技术等产业化进程。

(二) 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金融企业管理制度体系。修订完善对湖南财信金控集团和担保集团的管理办法，重点规范金融企业财务决算和产权管理，完善呆坏账核销等制度。进一步厘清出资人机构管理边界。支持财信金控申领金控和公募牌照，加大力度指导财信证券推进IPO，承接省

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研究制定支持湖南银行加快发展的措施；探索建立担保集团资本金补充机制，推动市县建立“四补”机制，做优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三) 加快融合促进文化企业创新发展。以实施文化数字化战略、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为契机，重点谋划一批创新性、示范类项目。继续推动报业集团加快建设新湖南直播共享空间，加大新媒体产业基础设施投入，提升视频产业运营水平。加快体产集团“天天体育”APP研发推广。指导演艺集团培育线上演艺新业态，打造“湖南省数字艺术创作基地”，实现线上线下融合、演播演出并举。

(四) 持续推进国有“三资”清查处置与管理改革。全面摸清国有资产资源家底，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优化完善资产盘活方式，加大盘活资产政策支持，加强国有资产资源监督管理，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强化存量资产盘活、创新资源要素驱动。加快推进资产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提高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

(五) 深入探索实践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实现机制。推进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任务，夯实国有自然资源管理基础，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供给，加快构建‘四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建立健全林草湿水资源管护体系，全面实施林草资源变化图斑监测，严格落实林地定额管理制度，持续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和各类节水示范载体建设。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1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 谢春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就2021年以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以下简称《退役军人保障法》）2021年1月1日实施以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宣传、贯彻《退役军人保障法》为主线，聚焦依法为退役军人搞好服务保障，建立健全涵盖退役军人工作各领域的“1+N”法律政策制度体系，扎实推进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安置就业、拥军优抚、褒扬纪念、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矛盾问题攻坚化解等工作，先后获得中宣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和军委政治工作部重点推介，得到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同志批示肯定。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对我省妥善处理移交安置问题充分肯定，专门向省委、省政府致信感谢并送来锦旗。

## 一、主要做法

（一）坚持高位推动，强化协调联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每年召开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全省安置工作会议和全省双拥工作会议。省委、省政府领导每年春节和建军节前夕分别带队慰问驻湘部队。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学习宣传贯彻《退役军人保障法》工作方案，全省各级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工作方案狠抓落实。

（二）坚持需求导向，抓好移交安置。全省完成转业军官、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

件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全省完成军队大校以下退休军官、退休军士及伤病残军人移交政府安置的接收安置任务，退役军人事务部下达计划100%完成。按政策补缴基本养老保险，社保接续工作让部分退役军人享受政策红利。

（三）坚持多措并举，促进就业创业。全省1.77万名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2.3万名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1.37万名退役军人参加各类学历教育。全省各级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879场次，累计提供岗位91.9万个，2.4万名退役军人实现就业。与知名企业签署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合作协议，较好保证了岗位供给质量。全省有退役军人创办、领办或参股的市场主体18.75万户。

（四）坚持用心用情，做好优抚工作。严格落实国家抚恤优待政策，及时足额发放抚恤补助金。下达专项资金1亿元支持光荣院、优抚医院、军供站维修改造。开展优抚对象短期疗养7638人，医疗巡诊17800人。常态化走访慰问驻湘部队，深入开展情系边海防官兵等拥军优属活动。2021年贺晓英荣获全国“最美拥军人物”称号。扎实推进优待证制发工作，优待信息录入核验率排名全国第一。

（五）坚持尊崇关爱，搞好褒扬激励。邀请退役军人代表参加重大庆典和纪念活动。钟自奇、夏昭炎分别被评为2022、2023年度全国“最美退役军人”。共投入1.88亿元支持137个烈士纪念设施项目提质改造。2022年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

修工作在财政部对6个重点省份开展的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中排名第一。每年集中举行祭扫纪念活动3000多场次。出台烈士父母特殊关爱政策，极大增强了烈士父母的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

(六)坚持强基固本，优化服务管理。建强五级3.05万个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保障编制6940名，配备专兼职人员3.5万名。省级财政每年预算安排6000万元补助乡(镇、街道)服务站工作运行经费。省级每年安排3000万元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全省共投入12.82亿元，慰问帮扶222万人次。践行“浦江经验”，领导下沉接访，退役军人重复访积案及时有效化解。

## 二、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法治基础比较薄弱。目前县、乡、村三级法律服务体系还不健全，法律程序维权成本较高，基层特别是农村地区诉求主体有些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多选择通过信访途径解决问题。新时代退役军人面临的各种矛盾纠纷相互交织，法律服务和援助难度加大，法律服务和援助力量较难满足退役军人日益增长的多元化需求。基层一线退役军人事务法律专业人才紧缺，开展政策解答、权益维护、纾难解困等工作水平亟待提高。

(二)安置就业有待加强。目前多数转业军官要求安置在省会城市及市州主城区，安置压力较大。退役士兵更倾向于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企业岗位利用率偏低，人岗相适的匹配度还有待提高，引导退役军人的合理预期还要加力。目前职业技能培训仍以集中讲座为主要培训方式，部分培训内容与就业实际有脱节现象。

(三)帮扶援助投入不足。目前全省比较困难的退役军人5.4万人，省财政每年安排3000万元帮扶援助资金，市、县两级财政大多比较困难，地方配套不足，且资金来源单一，相对于困难退役军人数量帮扶援助资金投入不足。

(四)基层基础还需夯实。部分乡(镇、街道)服务站“五有”要求还没有完全达标，乡级服务站工作人员少，而辖区内退役军人数量较多。人员流动性大，业务知识储备不足、专业素养不高、作用发挥不充分等现象依然存在。

(五)权益维护压力较大。部分地方在退役军人伤残评定、优抚对象身份认定等事务办理中存在政策解释不到位相互攀比等问题；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后，退役军人上访量增大，特别是部分群体人员数量多、期望值高、诉求强烈，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工作压力还比较大。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退役军人保障法》，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动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夯实法治保障基础。强化法治意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平台，持续抓好《退役军人保障法》宣传贯彻。紧跟军地改革步伐，运用法治思维，积极稳妥完善法律政策制度体系，推动法律政策制度落细落实。加强法律专业人才培养，整合基层法治资源，加强专业培训，提升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专业水平。

(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健全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开展老兵宣讲活动，全面推开“返乡第一课”，持续开展退役军人“每日一星”“每周一星”系列宣传，组织“最美退役军人”“最美拥军人物”学习宣传活动。建好用好烈士纪念设施等红色资源，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日公祭等系列活动，大力弘扬英烈精神，激励广大退役军人退伍不褪色、建功新时代。

(三)坚持服务中心大局。按时保质完成移交安置任务。遴选一批培训机构，建设教育培训服务平台，成立就业服务联盟，促进退役军人充分就业、积极创业。

推进新一届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开展走访慰问驻湘部队、为“边海防官兵送温暖”等拥军优属活动，竭力为部队减压卸负、为官兵排忧解难。

（四）提升服务保障效能。按照“五有”标准进一步强化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常态化做好优待证制发工作，不断丰富优待证使用场景和范围。按照政策程序认真搞好优抚对象身份认定。落实普惠加优待政策，努力提升优待抚恤水平。加大困难

帮扶力度，努力让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

（五）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加强风险研判处置，及时掌握、有效处置重要时段、重点工作开展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坚持每季度全覆盖诉求摸底、领导到基层接访，变上访为下访、化被动为主动，持续推进重复访集中治理、信访积案化解专项工作，加大矛盾问题化解力度，切实维护广大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乡村振兴局局长 毛朝晖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请予审议。

## 一、基本情况

我省是精准扶贫首倡地、脱贫攻坚主战场，51个贫困县、6920个贫困村、682万贫困人口全部如期脱贫。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后，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过共同努力，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拓展，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乡村全面振兴实现良好开局。2022年中央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综合评价为“好”，原扶贫专项及衔接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连续7年全国A类，全国农

村厕所革命、易地搬迁后扶等工作现场会先后在我省召开。

（一）政策举措有序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强化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出台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编制有效衔接规划，分类延续、优化、调整帮扶政策，认定15个重点帮扶县、2307个重点帮扶村和14个示范创建县、157个示范创建乡镇、2371个示范创建村，16名省级领导联县，深化驻村帮扶“三个一批”，每年组织考核评估，实现重要机制、重大政策、重点工作平稳过渡。近三年累计投入中央和省财政衔接资金360.8亿元、年均增长4.4%，扶贫和过渡期帮扶项目资产87.5万个、原值1401亿元。

（二）脱贫地区群众和脱贫人口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坚持把增加脱贫群众收入

作为根本措施，出台三年行动方案，明确“三个高于”目标，狠抓产业、就业这两个关键。2020年底至2022年底，全省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由11945元增加到15499元，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2023元增加到14714元，年均分别增长12.6%、8.7%。截至8月底，全省脱贫人口务工250.02万人，完成年度任务的108%。

（三）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实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健全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及时识别为监测对象，一户一策分类帮扶。截至8月底，全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近50%已消除风险，其余均落实帮扶措施。教育、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保障问题动态清零，农村低保平均标准由2021年的5228元/年提高到5849元/年。

（四）重点区域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倾斜支持15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跨越发展，构建“1+N”政策体系，组织省内对口帮扶，选派科技特派团，开展医疗、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动员150家重点民营企业以及15家商协会结对帮扶，实施一批补短板促发展项目，共建园区14个。加强2460个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扶持，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成产业项目1220个，一站式社区服务中心2118个，搬迁脱贫劳动力就业率达到99%以上。

（五）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深入推进。出台乡村建设行动方案，实施农村道路通畅、冷链仓储物流等12项重点任务，建立清单管理、项目库建设、农民参与推进机制，完成1.8万个村庄分类规划。突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全面摸排近十年以来政府组织实施的户厕376.4万座，能整改的问题厕所年底前全部整改到位。推广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等治理方式，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移风易俗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乡村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累计有8个县纳入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创建

县，6个村认定为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村级实践基地。

##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疫情灾情和经济恢复压力背景下，全省有效衔接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基础还不稳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面临一些问题挑战。

（一）“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持续巩固提升有压力。义务教育发展不平衡问题仍较突出，乡村学校部分学科教师紧缺。基本医疗全员参保压力大，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政策执行不到位，因病返贫致贫风险占比59.1%。住房安全因灾受损问题时有发生，个别易地搬迁安置房存在质量问题。饮水安全水源水质保障措施不完善，偏远山区运行管护成本大。

（二）脱贫群众持续增收面临不少困难。脱贫人口就业虽稳住规模，但部分沿海务工人员工资有所下降，一些乡村帮扶车间订单不足、运营困难，个别地方公益性岗位管理不规范，今年来返乡回流脱贫人口1.3万人。脱贫地区产业技术、设施、营销、人才等方面存在短板，发展可持续性和带动能力不强，部分扶贫产业失败或发展困难。特殊群体增收难度大，去年我省人均纯收入低于8000元和收入下降脱贫人口分别超过6.8万人、20万人，部分县易地搬迁脱贫人口收入增速连续两年低于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

（三）县域经济和村集体经济支撑能力不足。15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均GDP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普遍不到全省平均水平一半，一些脱贫县缺乏新的经济增长点、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上半年个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规模小，一些村无资产、无资源、无资金、无技术、无人才，负债村占比全省村（社区）总数的70%左右。

（四）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存在薄弱环节。一些村庄规划脱离实际，缺乏刚性

约束。一些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仍然较多，乡村建设项目工程存在重建轻管问题。乡村治理尚未形成高效统筹机制，有的地方重发展不重治理，缺乏有效载体和抓手。一些地方仍搞大包大揽，村民和社会组织缺位。

（五）责任落实还有不到位的情况。进入衔接过渡期，有的地方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视程度下降，存在“翻篇”思想和松劲跑偏现象。有的部门责任扛得不牢，有的地方驻村帮扶管理不到位，群众认可度不高。桂东县改厕和新化县易地搬迁房屋质量舆情，暴露出部分地方政策落实还存在偏差、落差、温差，点上问题影响面上工作成效。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按照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部署，在省委常委会监督支持下，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扎实推动有效衔接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着力年度任务，强化查漏补缺。对标中央有效衔接年度考核要求，结合第二批主题教育“走找想促”活动，强化有效衔接考核问题整改落实“回头看”，开展第二轮集中排查，全面查漏补缺，守住防贫底线，提升脱贫质效，尤其是彻底扭转农村改厕、易地搬迁后扶工作被动局面。

二是着力持续增收，强化产业就业。坚持将脱贫地区产业融入全省百千亿级特色主导产业发展，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增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摸清帮扶产业底数，按巩固、提升、盘活、另起炉灶“四个一批”分类施策，建立健

全帮扶产业灾后救助机制。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拓展劳务协作对接机制，按升级、扶持、新建、调整“四个一批”促进帮扶车间健康发展，强化就业兜底帮扶。

三是着力和美乡村，强化塑形铸魂。学习借鉴浙江省“千万工程”经验，坚持财力可持续、农民可接受、规划可落地，硬件软件齐抓，循序渐进推动，实施千万亩农田产能提升、千村美丽示范建设、千亿优势特色产业升级、千万农户增收共富、千镇万村治理效能提档“五千工程”，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四是着力统筹推进，强化改革赋能。健全分类推进乡村振兴机制，因地制宜制定差异化、可量化的标准，分类推进重点帮扶和示范创建，统筹支持非脱贫县、非脱贫村发展。健全支持脱贫地区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机制，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健全村集体经济培育机制，探索防范化解个案性返贫致贫风险做法。建立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

五是着力取信于民，强化责任落实。举办“精准扶贫”理念提出十周年活动，全面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出台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细则，持续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广泛凝聚社会合力。从严驻村帮扶和结对帮扶、结对联系管理，提高帮扶实效，提升群众认可度。深入开展“三湘护农”专项行动，坚决整治乡村振兴领域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

#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 关于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9月1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叶晓颖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省检察院报告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 一、工作基本情况

2020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和最高检的工作要求，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深入践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推动“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构建“捕诉监防教”工作模式，以法治的力量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一）坚持“零容忍”，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一是严惩严重暴力犯罪。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依法快捕快诉，从重提出量刑建议。批捕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犯罪883人，起诉1135人。二是严惩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深入推进“利剑护蕾”专项行动，推出发布通告、提前介入、挂牌督办、领导包案、案件会商、监检衔接等举措，严惩强奸、猥亵、强迫卖淫等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共提前介入5919件，批捕7618人，起诉8336人，诉请法院判处10年以上刑罚511人；起诉公职人员183人；向纪委监委移送违法犯罪线索67条。与省公安厅联合挂牌督办夏建雄涉黑组织强迫卖淫案、陈雨晴等7人强奸案等重大案件11件。今年以来，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得到遏制，发案率同比下降34.4%。三是加强诉讼活动监督。针

对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等突出问题，监督公安机关立案633件，纠正漏捕510人，纠正遗漏同案犯313人。涟源市检察院在办理李利民涉恶团伙强迫卖淫案时，监督立案11人，追诉漏犯19人，追加强奸罪等5个罪名，追加犯罪事实36起，诉请法院判处李利民死刑。对量刑畸轻的133件案件依法提出抗诉，已改判54件。邵阳市检察院抗诉的张伟故意杀害幼儿案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2020年典型案例。

（二）坚持能动履职，倾力守护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一是强化综合司法保护。在14个市州建立“一站式”询问救助中心136个。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集中统一办理，共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209件、公益诉讼检察案件775件。郴州市检察机关发现13岁幼女生子弃养，起诉性侵犯罪11人，28名公职人员被问责追责，支持起诉撤销其父母对婴儿的监护权，督促6个行业主管部门和15个乡镇政府建制补漏。二是推进多元综合救助。积极开展司法救助，为696名生活困难的未成年被害人申请救助金865万元。打造“检·爱计划”，帮助152名因案致贫家庭未成年人完成学业。开展心理疏导284人，帮助复学就业、生活安置854人。衡阳市石鼓区检察院办理的13岁少年综合救助案被写入最高检工作报告。

（三）坚持宽严相济，尽力帮助涉罪未成年人改过自新。一是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主观恶性不大、初犯偶犯



的未成年人，依法不批捕 7093 人、不起诉 2889 人，附条件不起诉 5288 人。对主观恶性大、犯罪情节严重的未成年人，依法批捕 5949 人、起诉 7685 人。二是严格落实特别程序和特殊制度。落实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到场制度和女性工作人员讯问询问制度。开展社会调查 1.85 万次。对符合条件的涉罪未成年人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和犯罪记录封存制度，121 人被不起诉后考上大学。三是推动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体系。将 5 名报请最高检核准追诉的低龄未成年人和 491 名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送专门学校矫治教育。推动建立观护帮教基地 33 个。

（四）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大力推动“治已病”和“治未病”有机结合。一是牵头落实强制报告和从业查询制度。通过强制报告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 606 件，对不履行报告义务的督促追责 253 人，诉请法院追究泸溪县某小学 2 名负责人、石门县某中心学校校长刑事责任。推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开展入职查询 114 万余人次，发现有前科劣迹人员 1326 人，督促解聘或开除 384 人。二是推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制发“督促监护令”1.27 万份，促进“甩手家长”履行监护人义务。持续落实“一号检察建议”，选派 1363 名检察官兼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监督整改安全隐患 295 个。办理“隔空猥亵”等涉网类案件 1060 件。督促相关部门排查宾馆、酒吧等重点场所 1.11 万家，整改 2176 家，停业整顿 222 家，吊销经营许可证 43 家。三是推动法治教育入脑入心。组织开展检察开放日、“百场宣讲三年行动”“检辉映春蕾”等法治宣传活动，宣讲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全国人大代表麻小娟为强制报告制度代言的常德丝弦视频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被刷屏。

（五）坚持强基固本，着力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办案质效。一是加强专门机构和

办案组织建设。省检察院和 6 个市州检察院设立未成年人检察机关。125 个基层检察院配备未检专干。省市县三级检察院均成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和“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办案组。二是加强专业能力建设。常态化开展实战轮训、同堂培训、业务竞赛等教育培训活动。精心培育“向阳护未站”“玉芳姐姐工作室”等专业团队。在第三届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中，3 名未检专干获“办案能手”称号。三是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建立性侵未成年人不捕不诉案件常态化评查机制和提级把关制度。已组织专项评查 4 次，评查案件 943 件。对 1545 件拟作不捕不诉决定的案件上提一级审查把关，改变原处理意见 177 件。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贯彻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不够全面深入。有的重打击惩治、轻教育感化，对涉罪未成年人一捕了之、一诉了之；有的对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共同犯罪，不能从教育挽救和权利保障出发进行分案处理；有的未落实未成年人特别程序规定，“一站式”办案场所使用率不高，询问、讯问女性未成年人未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有的对涉罪未成年人适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和非监禁刑按照本地或外地户籍区别对待。

（二）未成年人检察队伍专业能力建设有待加强。目前，尚有 8 个市州检察院未设立未成年人检察机关，基层检察院“专干不专”的问题较为突出。全省检察机关熟悉涉未成年人“四大检察”业务的人才缺乏。涉检网络舆情应对处置能力不足。少数检察人员对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法律政策和证据标准把握不准，存在办案质量不高的问题。

（三）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力度有待加大。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暴露的民事权益保障、行政监管、公益保护等问题，需要通过融合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推动

解决。目前，我省未成年人检察司法办案主要集中在刑事检察，还不善于运用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融合履职加强综合司法保护。今年1-8月，统筹运用“四大检察”一体履职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620件，仅占案件总数的12.1%。

（四）涉未成年人诉讼活动监督需要进一步加强。有的立案监督工作乏力，对公安机关应立不立、立而不侦、久侦不结的案件存在监督盲区；有的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走过场”，没有引导公安机关全面收集和固定证据；有的对侦查活动违法监督缺位，对检察机关退回补充侦查后公安机关久拖不决的案件以及未落实特别程序的行为，没有及时跟进监督；有的对法院重罪轻判、量刑畸轻畸重的案件没有依法提出抗诉，同案不同判、同省不同判的情况时有发生；有的不能针对案件暴露的普遍性问题和深层次违法行为开展类案监督和精准监督，监督质效有待提高。

（五）以检察履职融入“六大保护”的力度和效果有待提升。有的“督促监护令”针对性不强，跟踪问效不够。有的法治副校长满足于上法治课等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宣传方式方法需要创新。对运用检察建议等方式推进诉源治理重视不够、研究不深，效果不明显。宾馆、酒吧性侵案件占比达52%，涉网络性侵案件占比达12.6%，农村留守儿童遭受性侵案件占比达26%，重点场所监管、重点人群保护、网络治理亟待加强。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依法惩治性侵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持续开展“利剑护蕾”专项行动，依法惩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协同惩治性侵案件背后公职人员渎职犯罪。严惩

侵害、胁迫、引诱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涉未成年人案件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执行监督。

（二）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落实社会调查、附条件不起诉、犯罪记录封存等特别程序和特殊制度。坚持宽容不纵容，依法惩治涉罪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建立健全涉罪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体系，协力推进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

（三）全面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常态化开展涉罪未成年人羁押必要性审查。加强以监护权监督为重点的民事监督。推动涉未成年人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积极推进义务教育、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检察。

（四）协力推动“六大保护”。强化“督促监护令”的跟踪问效。持续推进“一号检察建议”落实。督促相关部门开展重点领域、重点场所专项排查整治和“净网”行动。加强偏远山区法治宣传教育。

（五）加快建设过硬未检队伍。推动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和专业办案团队建设。建立未成年人检察人才库。深化政治轮训、业务培训和理论研究。推动数字赋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报告，充分体现了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对检察工作的有力支持。全省检察机关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常委会审议意见，努力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共同把未成年人保护这项“朝阳事业”做得更好！

# 湖南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朱必达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第十四届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的议案 1 件，即徐健等 12 位代表提出的《关于对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进行督查的议案》（第 02 号）。代表在议案中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要求相关专门委员会开展专题调研，对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开展跟踪监督。我委按照大会主席团交办意见，2 月初召开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进行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并及时向主任会议建议，将听取和审议关于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列入了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监督计划。为审议好该议案，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农带领下，我委先后到益阳、株洲、衡阳、永州等地开展专题调研，召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省直单位调研座谈会，并多次与领衔代表徐健沟通，了解对议案办理的具体要求，邀请徐健、徐正武等代表参加调研和座谈会，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我委就专项报告工作多次与省人民检察院沟通，提出修改意见建议。9

月 8 日，我委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我认为，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最高检和省委的决策部署，认真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监督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目前存在认识有误区、执法办案有短板、法律监督职能履行不到位、协同共治有待深化等突出问题，需要认真研究并切实解决。

我认为，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是依法监督和支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有力举措。我委将根据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和主任会议研究的交办处理意见，督促有关方面认真抓好整改，依法推进我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湖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9月1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欧阳恩山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将长沙代表团毛铁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交付我委审议。我委对《议案》审议高度重视，纳入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明确专人主抓、专人办理；6月，赴浙江省及省内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立法调研；7月，召开《议案》办理工作专题座谈会，邀请领衔代表及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发改委、省司法厅、省工商联等单位参加，充分讨论研究，听取意见建议。财经委于9月14日召开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我认为，优化营商环境是在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制定《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是贯彻落实党的二

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推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毛铁等代表提出的这件《议案》具有很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行性，体现了人大代表强烈的责任意识 and 使命担当。近年来，我省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做了大量工作，2021年11月，省人民政府出台了《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为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也为制定地方性法规奠定了一定基础。目前，省政府有关部门正在积极开展前期立法论证调研和条例草案起草工作，申报列入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立法条件基本成熟。我建议，将《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列入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提请审议项目。届时，财经委将按照法定程序和职责要求，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湖南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9月1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蒋昌忠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将娄底代表团李学元等12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湖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议案和怀化代表团张玲等16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办法》的议案交付教科文卫委审议。教科文卫委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广泛调研论证。9月7日，教科文卫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两件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制定《湖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的议案

### 1、议案情况

该议案提出，我省实验动物管理存在体制不适应发展需求、产业发展滞后、生物安全隐患等问题。建议通过制定《湖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从立法上规范实验动物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产业规划、管理措施、财政投入等制度，在法治轨道上不断提升我省实验动物事业发展治理能力和现代化水平。

### 2、前期工作情况

教科文卫委及时将议案转省科技厅研究，并多次与省科技厅沟通协商，共同赴湖南农业大学等20余家单位实地调研，邀请议案领衔人赴江苏省考察学习立法经验。在深入调研基础上，省科技厅组织起

草了条例草案文本，省人大常委会已将制定条例列入了2023年立法调研项目。

### 3、教科文卫委审议意见

根据调研情况和相关部门意见，在充分听取提议案人意见的基础上，教科文卫委认为，李学元等代表提出的议案案由、案据和内容要素齐全，立法理由充分，条件基本成熟，制定条例很有必要，且制定条例已列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建议将制定该条例列入2024年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审议项目。

## 二、关于制定《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办法》的议案

### 1、议案情况

该议案提出，我省公共图书馆运行发展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运行机制不完善、建设发展不平衡、社会参与度不高等问题。建议通过制定《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明确各级政府加强公共图书馆建设的法定责任，规范公共图书馆规划、建设、管理和运行，提高公共图书馆服务效能等。

### 2、前期工作情况

教科文卫委及时将议案转省文旅厅研究，并多次与省文旅厅沟通协商，共同到长沙、株洲、岳阳、常德等地开展立法调研，邀请议案领衔人赴安徽、四川两省考察学习。在深入调研基础上，省文旅厅组织起草了实施办法草案文本，省人大常委

会已将制定实施办法列入了 2023 年立法调研项目。

### 3、教科文卫委审议意见

根据调研情况和相关部门意见，在充分听取提议案人意见的基础上，教科文卫委认为，张玲等代表提出的议案案由、案

据和内容要素齐全，立法理由充分，条件基本成熟，制定实施办法很有必要，且制定实施办法已列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建议将制定该实施办法尽早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审议项目。

# 湖南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罗志军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我委审议的议案 1 件，即张家界代表团吴俞萍等 1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加快修订〈湖南省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9 月 11 日，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召开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我委高度重视该《议案》审议工作，将其纳入 2023 年工作计划要点，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为做好该《议案》审议工作，我委多次与省林业局沟通对接，征求对该《议案》办理的意见建议。2 月，与领衔代表吴俞萍当面沟通，征求办理意见。3

月，常委会主任会议将《湖南省武陵源世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修订）》列入 2023 年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审议项目。

鉴于《议案》属于自然资源保护工作范畴，据了解，根据 2018 年机构改革之后的工作职责划分，涉及自然遗产保护的相关工作仍由全国人大环资委负责联系。对标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做法，我委向常委会党组呈报了建议由省人大环资委负责该条例修订立法工作的报告，常委会党组批复同意。7 月，常委会副主任陈飞率省人大环资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司法厅、省林业局等部门赴张家界开展了立法调研。目前，该条例修订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湖南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谭拥军  
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将衡阳代表团胡锦涛等 14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湖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交付我委审议。为做好议案审议工作，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飞带领下，我委多次与省生态环境厅沟通衔接，对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并结合湿地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主题教育专题调研等工作，先后赴长沙、衡阳、常德、益阳、岳阳等地实地调研，听取各方意见。9 月 8 日，委员会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我认为，水情是湖南最大省情，做好水污染防治，是全面落实“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出台了湘江保护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洞庭湖保护条例等系列涉水地方性法规，目前正在开展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小快灵”立法。各市州人大常委会也对本行政区域

内重要水体进行了立法保护。但现行地方性法规都是针对特定区域、特定水体、特定对象进行立法，缺少一部全省性的水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制定《湖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于做好水资源保障、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三水统筹”，解决东洞庭湖总磷浓度长期超标、城乡黑臭水体、农业面源污染、枯水期水环境风险突出等问题，十分必要。

近年来，《条例》先后三次被列为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的调研项目，我委会同省生态环境厅进行了深入调研论证。胡锦涛等代表提出的《议案》针对我省水污染防治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解决方案，符合工作实际和现实需求。制定《条例》的条件基本成熟。《条例》已列入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二类项目，我建议将《条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计划提请审议项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湖南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9月18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祁圣芳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共2件，即：颜颂华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湖南省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的议案”、何俊峰等12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的议案”。我委及时进行研究，建议将议案所提立法项目列为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调研项目。2月13日，我委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研究议案办理工作，决定将议案分别交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总工会协助办理，对议案所提立法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3月至8月，我委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旭晟带领下，分别联合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总工会在省内外广泛开展立法调研。9月上旬，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总工会反馈了议案办理情况，提交了法规建议稿。9月7日，我委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对2件代表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制定《湖南省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的议案。我认为，代表提出的议案具有现实意义，制定该若干规定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进安全生产

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部署的重要举措，是加强源头治理、破解我省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难题的现实需要，是完善我省消防法规制度体系的客观要求。制定该若干规定有《安全生产法》《消防法》为依据，有江苏、上海等地的立法经验可资借鉴，同时我省已经进行了比较充分的论证，起草了比较成熟、符合“小快灵”立法特点的法规建议稿，已经具备出台该若干规定的条件，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将该若干规定由调研项目调整为今年常委会“小快灵”立法审议项目，提请11月召开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二、关于修订《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的议案。我认为，2021年《工会法》修订后，我省实施办法与上位法有些规定不相适应，需要对工会的基本职责、工会组织建设、职工合法权益维护、服务职工体系等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完善，修订我省实施办法很有必要。经过我委和省总工会充分调研论证，已起草出比较成熟的草案稿，建议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审议项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殿勋辞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职务的决定

(2023 年 9 月 22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李殿勋辞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辞职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我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衷心感谢省人大常委会长期以来对我工作的支持！

李殿勋

2023 年 9 月 11 日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刘文新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3 年 9 月 22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刘文新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辞职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工作需要，本人申请辞去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予批准。感谢省人大常委会及各位委员对本人工作的关心、支持与帮助。

刘文新

2023年9月12日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3年9月22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

刘文新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职务。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年9月22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李军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陈小珍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第一庭庭长；

王鹏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

王姁宇为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王莉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陈小珍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周婷婷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蒋琳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王鹏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二庭（林业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李清平的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3 年 9 月 22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周碧平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

胡细罗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张宇军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张熙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周碧平的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谢清华的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曾利平的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蒋纲要的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 71 人)

出席 (63 人) :

乌 兰 张剑飞 陈 飞 周 农 胡旭晟 彭国甫 王晓科 王向前  
王志群 毛志亮 毛 铁 文志强 文富恒 甘跃华 石 红 龙朝阳  
卢乐云 申良方 田宗之 田福德 白丽琼 朱必达 朱修林 刘丹军  
刘 准 祁圣芳 李大剑 李少阳 李 平 肖迪明 吴秋菊 何俊峰  
余 雄 张 兰 张扬军 张 玲 张银桥 欧阳恩山 欧阳煌 周 湘  
赵为济 赵 平 赵凯明 胡 颖 钟 斌 段安娜 禹新荣 施亚雄  
袁运长 袁定阳 贾志光 徐克勤 唐白玉 唐 勇 曹健华 龚 健  
虞勤慧 蒋昌忠 蒋祖烜 程水泉 詹晓安 谭拥军 魏旋君

缺席 (8 人) :

刘文新 刘 学 李红权 李志军 郝先维 袁德义 夏彬华 雷震宇